

附件

国铁商城运营规则（修订稿）

国铁商城 <https://mall.95306.cn>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1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规则总则（试行）	1
2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引入管理规则（试行）	10
3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店铺命名规则（试行）	12
4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类目维护管理规则（试行）	17
5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发布规则（试行）	20
6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上架审核管理规则（试行）	26
7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上架审核实施细则（试行）	31
8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下架管理规则（试行）	39
9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新增品牌、类目、商品业务规则(试 行)	42
10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品牌管理及热度评价规则（试行）	45
11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价格管理规则（试行）	55
12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价格监督奖励规则（试行） ...	60
13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价格抽查及监控规则（试行）	62
14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支付结算规则（试行）	65
15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物流运作规则（试行）	73
16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批量采购专区操作规则（试行） ...	77
17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业务办理周期规则（试行） ...	83
18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售后管理规则（试行）	86
19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退出规则（试行）	90

20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用户运营监督管理规则（试行）	99
21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广告运营规则（试行）	109

国铁商城 <https://mall.95306.cn/>

1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规则总则（试行）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搭建科技、阳光、便捷、共享的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打造公平、诚信、合作、共赢的商城生态圈，保障国铁商城用户的合法权益，创建、维护和谐的网络商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制定本总则。

第二条 本总则适用于使用国铁商城任何产品或服务（以下统称服务）的用户。

第三条 用户在适用规则上一律平等。

第四条 用户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国铁商城公布的规则、实施细则、标准、协议等。

第五条 对任何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本规则已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则；本规则尚无规定的，国铁商城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国铁商城其他规则等相应规定酌情处理，但国铁商城对用户的处理不免除用户因违法、违约等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国铁商城可根据商城运营情况适时调整本总则并以

公告的形式向商户公示；若用户不同意相关修订，应立即停止使用国铁商城的相关服务。国铁商城有权对用户行为及应适用的规则进行单方认定，并据此处理。

第二章 定义

第七条 国铁商城，域名为 mall.95306.cn，是为商户开设店铺经营，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交流，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电子商务商城。

第八条 用户，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国铁商城各项服务的使用者。

第九条 采购人，指在国铁商城上购买产品及服务的用户。

第十条 商户，指在完成注册及入驻流程后，为进行合法经营，依据协议约定和国铁商城规则，经审核通过，在国铁商城上发布产品信息或公司信息的用户。

第十一条 商户中心，指国铁商城后台系统，是国铁商城提供的技术服务平台，供商户进行商品上传和发布、店铺装修、配置促销活动等。

第十二条 订单，指采购人向单一商户同一时间采购单款或多款商品的合约。订单中针对任一款商品的内容构成独立的交易。

第十三条 下单，指采购人在国铁商城上形成订单并成功付款。先货后款交易中采购人形成订单即视为下单。

第十四条 下架，指将出售中的商品转移至“待售商品”。

第十五条 店铺，指商户在完成商户注册及商户入驻流程后，为进行合法经营，依据协议约定和国铁商城规则由商户申请，审核通过的具有独立且唯一性 ID（英文 IDentity 的缩写，意为身份标识号码）、特定名称（可依据相关商城商户店铺命名和域名管理规则进行定义）的网络化经营场所。商户可以对该店铺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信息上传和修改、交易跟踪、订单取消等。

第十六条 店铺评价，指运营方和采购人有权在交易成功后对商户信誉、商品质量和服务等内容进行评价。

第三章 用户行为规则

第一节 注册

第十七条 用户为国铁商城注册账号时应当严格遵循国铁商城系统设置的注册流程完成注册。用户名、店铺名称或店铺域名中不得包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嫌侵犯他人权利或干扰国铁商城正常运营秩序等的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一个用户只能注册一个账号，并且验证该账号有效的手机号或邮箱未用于其它账号的验证。用户名注册后无法自行修改。

第十九条 商户申请入驻国铁商城，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及其销售的商品符合当年度的国铁商城入驻标准；

- (二)企业有效签署《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入驻协议》;
- (三)企业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 (四)企业符合国铁商城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用户名与自设密码共同使用以登录国铁商城的商户中心。商户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店铺名及密码信息，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并对利用该用户名和密码所进行的一切活动负全部责任。擅自转让用户账号的一经发现将被关闭，且转让方还须与受让方共同承担该账号下所有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国铁商城有权关闭未通过身份认证或虽通过身份认证但连续超过一年未登录的用户账号。有权关闭涉嫌欺诈等违规行为的用户账号，并有权删除该账号下所有相关信息。

第二节 经营

第二十二条 用户在国铁商城发布信息应遵循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的基本原则，并应遵循国铁商城公布的相关规则，对自己发布的信息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包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干扰商城运营秩序等相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用户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按照国铁商城系统设置的流程创建店铺：

- (一)用户是企业且其账户通过实名认证;
- (二)企业已按照协议及国铁商城相关规则提交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并已通过审核;
- (三)企业已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

第二十四条 店铺名，是指用户完成注册后，申请成为商户时提交的，且通过审核的店铺名称，店铺名应符合国铁商城发布的店铺命名相关规则。

第二十五条 商户上传的店铺信息（包括店标、店铺名称、店铺公告、店铺介绍等）需真实、有效，店铺信息的发布应符合国铁商城有关的商品发布规则。

第二十六条 商户应保证在国铁商城售卖的商品为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技术条件的商品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商户不得编辑及发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或流通的商品和其他信息。

第二十八条 如实描述商品及对其所售商品/服务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是商户的基本义务。如实描述商品是指商户在商品描述页面、店铺页面、活动页面、在线客服等所有商城提供的渠道中，应当对其所发布商品的基本属性、成色、瑕疵等必须说明的信息进行真实、完整的描述。

第二十九条 商户应保证其出售的商品在标明的保质期内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保质期内可以正常使用、提供的服务符合承诺标准，包括商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符合商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标准、符合提供服务时承诺的标准，且承诺标准不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等。

第三十条 商户应遵守《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入驻协议》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承诺时效内完成发货及妥投。否则，商城有权根据国铁商城物流有关规则、考核评价有关规则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商城有权推荐物流、金融等合作服务商，商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合作服务。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与商户双方就交易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一方或双方可申请提交国铁商城进行斡旋处理，国铁商城有权决定受理或不受理相关争议，并对相关事实进行判断和调处，发现一方或者双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者国铁商城相关规则行为的，国铁商城对商户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国铁商城有权对商户经营的商品按照各品类抽检规范进行抽检，并依据国铁商城有关规定对抽检结果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国铁商城有权对商户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根据国铁商城有关规定对服务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国铁商城有权对商户的商品价格进行抽查与监控，并根据国铁商城有关规定对价格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有权基于真实的交易在交易成功后对商户做出真实、客观的评价。

第三十七条 店铺评价由运营方和采购人对商户做出，主要

包括店铺信誉评价，品牌评价，商品与服务评价等内容。

第四章 市场管理

第一节 市场管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为了提升采购人的采购体验，维护国铁商城正常运营秩序，商城有权对违规商户及其不良经营行为采取以下管控措施：

（一）警告，是指商城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对商户的不当行为进行提醒和告诫；

（二）商品下架，是指强制将商户出售中商品转移至“待售商品”；

（三）限制参加营销活动，是指限制商户参加商城官方发起的营销活动；

（四）单个商品搜索屏蔽，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商品在搜索结果中不展现；

（五）店铺搜索屏蔽，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商户店铺及店铺内所有商品信息在搜索结果中不展现；

（六）临时性封铺，是指临时关闭店铺经营权限；

（七）支付违约金，是指根据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则规定要求商户向采购人和/或商城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

（八）扣除履约保证金，指根据商户违规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 解除协议，解除协议是指商户违反入驻协议或商城规则，达到解除协议条件，商城与商户终止合作，限制登录。

第二节 市场管理情形

第三十九条 商户应积极提升自身经营状况，为采购人提供高品质的商品及优质的服务。对于符合商品品质好、服务质量高等情形的商户，国铁商城可适当给予鼓励或扶持的措施。

第四十条 用户应遵照国铁商城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进行交易，商户应合理保障采购人权益。

第四十一条 经新闻媒体曝光、国家质监部门、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通报质量不合格的某一品牌、品类或批次的商品，国铁商城有权对于商户在线上发布的相关商品进行临时性下架或屏蔽。

第四十二条 商户应根据协议约定或商城相关规则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三条 商户应按照规定向商城提供相关资质：

(一) 商户资质失效前或发生变更，商户应重新提供有效资质；

(二) 商户未按要求提供合格资质，国铁商城有权对其店铺进行临时性封铺，直至提供合格资质为止。情节严重的，国铁商城有权解除协议，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四条 国铁商城有权针对商户未按照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妨害采购人权益和/或未按照承诺向商城履行义务的行

为，依据本总则、国铁商城有关规定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总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总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铁商城规则总则（试行）》（国铁物资电〔2020〕38号）同时废止。

国铁商城 <https://mall.95306.cn/>

2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引入管理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商户引入工作，引导商户公平竞争、诚信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国铁商城商户入驻协议及有关规则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拟入驻国铁商城的商户（平台型供应商另行约定）。

第三条 商户引入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物资”）是国铁商城日常运营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国铁集团工作要求开展招商工作，负责制订商户准入标准并组织实施，包括收集采购人采购需求、发布招商公告、组织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商户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按照商城公布的规则、实施细则、标准、协议等要求，提供相关资质和信息，并保证上

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在上述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进行更新。

第三章 引入流程

第六条 国铁物资按照国铁集团工作要求发布招商公告。

第七条 商户在国铁采购平台完成注册及企业认证。

第八条 商户在国铁商城商户审核系统提交入驻申请材料，国铁物资组织评审。

第九条 国铁物资组织通过评审的商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同步办理 CA 数字证书，开展入驻协议签订工作，引导商户在国铁商城开设店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引入管理规则》（国铁物资电〔2022〕46号）同时废止。

3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店铺命名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商户店铺命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国铁商城商户入驻协议及有关规则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商户店铺命名及管理工作。

第二章 店铺命名限制

第三条 店铺名不得超过 15 个字符，每个文字、符号、字母均视为一个字符。

第四条 店铺名不得包含空格等异型符号。

第五条 店铺名不得与已经开通的店铺名称重复，如两个店铺同时申请同一店铺名的，则依照“申请在先”原则开通店铺，未通过的店铺需更换其他店铺名重新提交申请。

第六条 店铺命名限定选择“国铁商城 XX 旗舰店”“国铁商城 XX 专卖店”或“国铁商城 XX 专营店”三种命名形式其中之一。

第七条 店铺名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有损民族尊严。

(二) 含有封建文化糟粕、有消极政治影响、违背少数民族习俗或带有民族歧视内容。

(三)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或引起社会公众不良心理反应等情况。

(四) 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五) 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或国家领导人及老一辈革命家的名字。

(六) 有不文明/格调低级/庸俗等不雅词汇。

(七) 出现电商平台相关的敏感或标志性信息。

(八) 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品牌名称、明星或知名人士姓名。

(九)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三章 各类店铺命名规则

第八条 旗舰店命名规则

(一) 旗舰店，指商户经营一个或多个自有品牌，在国铁商城开设的店铺。

(二) 以“国铁商城 XX 旗舰店”命名，当商户经营一个自有品牌时，XX 应为品牌名称或品牌权利人简称；当商户经营多个自有品牌时，XX 应为品牌权利人简称。

(三) 如商标发生转让或变更，则该商户不得再使用“国铁商城 XX 旗舰店”命名。

第九条 专卖店命名规则

(一) 专卖店，指商户持品牌权利人授权文件经营一个品牌，在国铁商城开设的店铺。

(二) 以“国铁商城 XX 专卖店”命名，XX 为品牌名称。商户应持有自该品牌（商标）权利人至商户的销售该品牌商品的完整授权链。

(三) 如商户超出授权期未继续获得授权的，则不得再使用“国铁商城 XX 专卖店”命名。

第十条 专营店命名规则

(一) 专营店，指在相同一级类目下，商户经营多个他人品牌，在国铁商城开设的店铺。

(二) 专营店经营品牌数量不得超过 10 个（具体以国铁集团要求为准）。

(三) 专营店可以有以下 2 种情形：

1. 相同一级类目下全部经营他人品牌商品的店铺。
2. 相同一级类目下既经营他人品牌商品又经营自有品牌商品的店铺。

(四) 以“国铁商城 XX 专营店”命名，XX 为申请入驻商户公司简称+类目关键词。类目关键词详见附件。

(五) 商户在相同一级类目下经营他人品牌商品时，商户应持有自该品牌（商标）权利人至商户的销售该品牌商品的完整授权链且符合商城其他招商要求。

（六）如商户超出授权期未继续获得授权的，则不得再销售该品牌商品。

（七）由于申请入驻商户公司简称相同，可能导致店铺命名过程中出现重名的情况，如发生此类情形，商城有权要求其店铺名称进行调整，如增加公司名称中的地域性词汇等。

第十一条 平台型供应商以“国铁商城 XX 旗舰店”命名，XX 为申请入驻商户公司简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店铺命名规则》（国铁物资电〔2022〕46号）同时废止。

附件：类目关键词一览表

附件

类目关键词一览表

序号	一级类目	店铺命名的可选类目关键词
1	办公用品	办公器材/笔类产品/打印耗材/文具/纸类产品
2	电子产品	办公设备/存储卡/电池充电器/电脑配件/电脑整机/电子教育/对讲机/各种线缆/光盘用品/核心配件//机箱电源/刻录碟片/其它附件/键盘鼠标/驱动器/散热器/外设产品/网络产品/摄影摄像/手机/手机配件/数码配件/数码设备/音视频产品/影音娱乐/掌上电脑/智能设备
3	通用工具	工具
4	粮油食品	地方特产/节日食品/进口食品/粮油调味/茗茶/休闲食品/饮料冲调
5	厨具餐具	餐具/茶具/厨房配件/刀剪菜板/酒店用品/咖啡具/烹饪锅具/水具酒具/厨房用具
6	电器商品	厨房小电/厨卫大电/厨卫电器/大家电/电工电气/个护健康/家电配件/日用电器/商用电器/生活电器
7	工业品	安防用品/搬运存储/标签包装/传感器/电料辅件/电线电缆/电子连接器/动力传动/分立器件/工控自动化/公共设施/焊接用品/化学品/机电器件/集成电路/金属加工/晶体与晶振/模块电源/气动液压/嵌入式处理器/清洁用品/实验室用品/无线模块与适配器/无源元件/元器件电路保护/中低压配电
8	家纺布艺	床上用品/居家布艺
9	劳保用品	个人防护/卫生清洁
10	清洁纸品	环境清洁/皮具护理/清洁用具/清洁纸品/驱蚊驱虫/衣物清洁
11	日用百货	家居用品/家装软饰/生活日用/收纳用品/运动健康/安全自驾/车载电器/美容清洗/汽车装饰/赛事改装/维修保养/保健器械/传统滋补/护理护具/隐形眼镜/营养成分/营养健康/潮流女包/多功能包/功能箱包/婚庆/火机烟具/精品男包/礼品/礼品文具/鲜花速递/箱包皮具配件/冰上运动/垂钓用品/户外鞋服/户外装备/滑雪运动/健身训练/轮滑滑板/马术/民俗运动/骑行运动/棋牌麻将/体育用品/武术搏击/游泳用品/瑜伽舞蹈/运动服饰/运动护具/运动鞋包/闹钟挂钟/软件/腕表/钟表配件
12	生鲜冷冻	海鲜水产/冷藏/冷冻食品/禽肉蛋品/乳品冷饮/猪牛羊肉
13	通用零件	紧固密封件
14	装修建材	餐厅家具/厨房卫浴/储物家具/灯饰照明/电工电料/儿童家具/基建材料/客厅家具/墙地面材料/商业办公/书房家具/套房家具/卧室家具/五金工具/阳台/户外/装饰材料

4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类目维护管理规则 (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有序运行，做好商品类目维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国铁商城商户入驻协议及有关规则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国铁集团物资部负责制定和调整商品一级类目。

第三条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物资”）负责管理商品二、三级类目及日常类目维护工作。

第四条 日常商品类目维护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对国铁商城商品二、三级分类进行优化调整；

(2) 对具有类别争议的商品确定三级分类归属，可适时建立三级分类“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正面清单”为在三级分类中增加某种商品，“负面清单”为在三级分类中去除某种商品（具体内容参见《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上架审核实施细则（试行）》）；

(3) 对类目属性和属性值进行优化调整。

第五条 原则上保证一级分类不变，仅对二、三级分类进行

优化调整，并适时在国铁商城首页公示。

第六条 原则上同一个三级分类名称不得出现在两个以上（含两个）一级分类中。

第七条 国铁物资根据采购人和商户意见反馈，及时对部分商品分类、类目属性及属性值进行调整，并填写《类目调整申请表》（见附件）。

第八条 本规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类目维护管理规则》（国铁物资电〔2022〕46号）同时废止。

附件：类目调整申请表

附件

类目调整申请表

编号：

年 月 日

申请类目		申请人	
调整事项及说明	(可另附页)		
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5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发布规则（试行）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保障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有序运行，规范商户发布商品信息的标准和基本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国铁商城商户入驻协议及有关规则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商户在国铁商城上按照商品发布标准及基本程序填写并推送商品信息，经国铁商城运营人员审核后，进行上架并售卖。

第二章 发布规则

第三条 商户应发布市场上知名度高、销量良好、质优价美的商品。

第四条 商户在国铁商城发布的商品品类应在商户签订的入驻协议等文件的约定范围内，应当对发布商品的信息内容负责，并确保所发布信息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铁商城根据商品的品牌、价格、销量等多种方式

显示商品的搜索结果。

第六条 商品发布的规范要求如下：

（一）商品类目

商品发布前先选择类目，类目必须与商品标题名称中的商品、商品信息的详细说明保持匹配，且必须对应到国铁商城商品三级分类。

（二）商品标题

1. 商品标题遵循“品牌名称+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原则，必须与详细说明及图片中的商品保持匹配。名称关键字要简洁，与商品相关的字词，最多 5 个词组。

2. 商品标题中严禁出现多个品牌或型号，严禁出现电话号码、E-mail、公司名称等任何联系方式信息，总字数（含数字、标点符号）不超过 50 个字符。

（三）商品属性

1. 商品本身所固有的属性特征，如：品牌、型号、成分、规格等，描述必须与实际商品匹配对应，且真实有效。

2. 商品类目属性及属性值须按照商品实际属性及属性值规范、完整填写。

3. 商品销售属性包括颜色、尺码、规格等，销售属性最多可为 4 个。

（四）商品图片及介绍

1. 每件商品需 3~5 张图片（必要时可增加），白底，尺寸

800px×800px，单张照片不超过 1M。

2. 商品介绍可按图片描述，图片宽度 800px，高不限，单张不超过 5M，文描字数不限，但不得含有违禁违规等文字。

3. 商品图片为商品不同视角直观图片，由正面、侧面、背面、俯视图、产品细节图等组成，能完整真实反映商品主要特征。

4. 商品图片必须清晰完整，且商品图片必须与商品信息内容所介绍的商品保持一致。

5. 图片布局美观，商品图片应居中布置，且填充背景空间不低于 80%。

6. 商品图片应为实物图片。不得出现水印，不得包含促销文字、不得出现易导致侵权纠纷的字体。图片中不应包含日期、文字或者其他网站名称及链接、其他品牌 Logo 等信息。不能有大面积黑投影或大面积反光环境物，不得出现拉伸、变形、压缩等情况。商品主图中至少有 1 张实物图片，须完整清晰展示商品自身品牌标识或印有商品生产厂家等信息的铭牌，商品详情图中须明确展示能体现商品品牌或生产厂家信息的实物图，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检报告或生产厂家信息标签。

7. 商品图片信息必须属于合法可展示的图片内容，严禁发布侵权、色情等违法违规图片。

8. 商户应对图片拥有著作权或合法的使用权；对于图片中涉及模特肖像的，商户应确保已获得肖像权人的授权，且在授权

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

(五) 商品价格

商品销售价、市场价符合商户入驻协议中价格相关约定。

(六) 商品数量

上架商品库存数量应按照商户实际库存数量进行维护，且商品库存充足、满足采购人实际购买需求。

(七) 物流信息

商品配送范围与商户入驻协议一致，运费设置等物流环节所需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

(八) 商品条码

商城发布的商品均须提供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已入库的有效商品条码。

(九) 定价依据

有京东、苏宁、天猫等社会主流电商平台官方旗舰店（自营店铺）商品链接的提供外网有效链接，无有效链接的提供经国铁集团各所属企业物资归口管理部门确认的合同；铁路消费帮扶专区产品按照国铁集团管理部门要求执行。商户应准确提供与商城商品信息一致的外部链接。商品链接率要求以商户入驻协议约定为准。

第七条 国铁商城有权拒绝发布、下架、删除违反本规则的商品信息，约谈商户，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商户承担因违约对国铁物资有限公司及国铁商城造成的各种损害赔偿。

第八条 国铁商城发现商户发布的商品信息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或商品是被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或提供商品的商户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或商品信息明显少于或文描质量明显低于其他主流电商平台的，国铁商城有权约谈商户、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按照国铁商城有关规则进行评价和考核。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规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发布规则》（国铁物资电〔2022〕46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铁集团各所属企业《合同确认表》

附件

合同确认表

合同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商户名称		申请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名称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采购单位名称				
商品明细	序号	商城 SKU 编码 (如有)	商品名称 (包含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等信息)	商品单价
采购主体意见及签章				年 月 日
集团公司物资管理部门意见及签章				年 月 日

6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上架审核管理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有序运行，明确商品上架审核管理标准及审核内容，细化商品类目范围，规范商户商品上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国铁商城商户入驻协议及有关规则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物资”）是商品上架审核业务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上架审核相关规则、办法并组织实施，对商品合规性进行日常审核及检查。

第二章 商品上架审核

第四条 商品上架审核，是对照商户签订的入驻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商户申请上架至国铁商城的商品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要求的商品，允许上架；对不符合要求的商品，不予上架，已经上架的，作下架处理。

第五条 商品上架审核对象为处于待审核、申请解锁、申请

启用等状态的商品，其中处于申请解锁状态的商品应重点对照商品锁定原因进行核查。

第三章 审核事项

第六条 商品上架审核内容主要包括商品价格合理性、商品信息完整性及准确性、商品范围合规性三方面。

第七条 商品价格合理性审核是指推送/填写至国铁商城的商品价格是否符合商户签订的入驻协议、补充协议等的约定。审核事项具体包括：价格、与外部比价、异常高价等。

1. 价格审核：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商户签订协议价格和折扣区间。

2. 与外部比价审核：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商品官方指导价；不得高于京东、苏宁、天猫等社会主流电商平台官方旗舰店（自营店铺）同期同款商品价格（特殊大型促销活动降价优惠的除外，外部链接商品信息与商城商品信息须一致），其中“618”、“双11”期间，按照“价格不超过20%”进行管理和考核，其余促销类活动（如京东秒杀等）正常考核；不高于同期同款批发价；不高于经国铁集团各所属企业物资归口管理部门确认的合同价格；承诺折扣率的不得超出外部价格乘以相应折扣率。

3. 异常高价审核：该款商品价位已明显超出正常通用商品公务使用范畴，如奢侈品、轻奢品等。

第八条 商品信息完整性及准确性审核是指商品类目是否准

确、商品标题是否准确、商品属性是否完善、商品图片及介绍是否准确、配送设置是否完整、售后服务是否一致、包装清单是否明确等。审核事项具体包括：

1. 商品类目准确性审核：商品类目必须与商品标题名称中的商品、商品信息的详细说明保持匹配，且必须选择到正确的三级分类。

2. 商品标题准确性审核：商品标题遵循“品牌名称+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填写原则，必须与详细说明及图片中的商品保持匹配，且须选择到正确的三级分类；名称关键字要简洁，与商品相关的字词，最多 5 个词组；严禁出现多个品牌或型号，严禁出现电话号码、E-mail、公司名称等任何联系方式信息，总字数（含数字、标点符号）不超过 50 个字符。

3. 商品属性完善性审核：商品本身所固有的属性特征，如：品牌、型号、成分、规格、销售单位等，描述必须与实际商品匹配对应，且真实有效；商品属性及属性值须按照商品实际属性及属性值的要求规范、完整填写，商品销售属性包括颜色、尺码、规格等，销售属性最多可为 4 个。

4. 商品图片及介绍准确性审核：每件商品需 3~5 张图片，白底，单张尺寸 800px×800px，单张照片不超过 1M；商品介绍可按图片描述，单张图片宽度 800px，高不限，单张不超过 5M，文描字数不限，但不得含有违禁违规文字；商品图片必须清晰完整，且商品图片必须与商品信息内容所介绍的商品保持一致；商

品图片为商品不同视角直观图片，由正面、侧面、背面、俯视图、产品细节图等组成；图片布局美观，商品图片应居中布置，且填充背景空间不低于 80%；商品图片应为实物图片，不得出现水印，不得包含促销文字、不得出现易导致侵权纠纷的字体。图片中不应包含日期、文字或者其他网站名称及链接、其他品牌 Logo 等信息；不能有大量黑投影或大量反光环境物；不得出现拉伸、变形、压缩等情况；商品图片信息必须属于合法可展示的图片内容，严禁发布侵权、色情等违法违规图片；商品主图中至少有 1 张实物图片，须完整清晰展示商品自身品牌标识或印有商品生产厂家等信息的铭牌；商品详情图中须明确展示能体现商品品牌或生产厂家信息的实物图，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检报告或生产厂家信息标签；商户应对图片拥有著作权或合法的使用权；对于图片中涉及模特肖像的，商户应确保已获得肖像权人的授权，且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

5. 配送设置完整性审核：配送范围及起送金额是否设置完整。

6. 售后服务一致性审核：售后服务是否与入驻协议及国铁商城相关规则约定一致。

7. 包装清单明确性审核：包装清单中物品和数量是否明确。

8. 商品条码准确性审核：商品条码信息与商品标题、图片信息是否一致。

第九条 商品范围合规性审核是指申请上架的商品是否超出

通用物资范畴，是否属于铁路专用物资，包括涉及 CRCC（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采信目录、铁路专用计量器具和铁道行业标准（TB、TJ 或 Q/CR）等产品，属于上车上线、可能影响到行车安全和职工作业安全的专用物资或商品品种未在社会主流电商平台售卖，对未在主流电商平台售卖的商品应加强审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上架审核管理规则》（国铁物资电〔2022〕46号）同时废止。

7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上架审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有序运行，明确商品上架审核流程、项点及相关要求，规范商户商品上架行为，根据《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上架审核管理规则（试行）》，制定本细则，商品分类正负面清单内容根据工作需要可动态调整。

第二条 商品上架审核流程见附件 1。

第二章 审核项点及相关要求

第三条 商品上架审核项点及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审核项点	相关要求
1	商品标题	(1) 遵循“品牌名称+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填写原则，必须与详细说明及图片中的商品保持匹配； (2) 名称关键字要简洁，与商品相关的字词，最多 5 个词组； (3) 严禁出现多个品牌或型号，严禁出现电话号码、E-mail、公司名称等任何联系方式信息； (4) 总字数（含数字、标点符号）不超过 50 个字符； (5) 不含违禁违规等敏感词汇。
2	商品类目	(1) 必须与商品标题名称中的商品、商品信息的详细说明保持匹配，且必须选择到正确的三级分类； (2) 不得超出通用物资范畴，不得上架铁路专用物资或者未在社会主流电商平台售卖的品种； (3) 有疑议商品参见商品分类正负面清单（附件）。

序号	审核项点	相关要求
3	商品价格	<p>(1) 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商户入驻协议价格和折扣区间；</p> <p>(2) 市场价格不得高于商户入驻协议中官方指导价；</p> <p>(3) 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商品官方指导价；</p> <p>(4) 销售价格不得高于京东、苏宁、天猫等社会主流电商平台官方旗舰店(自营店铺)同期同款商品价格(特殊大型促销活动降价优惠的除外)，其中“618”、“双11”期间，按照“价格不超过20%”进行管理和考核，其余促销类活动(如京东秒杀等)正常考核；</p> <p>(5) 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同款批发价；</p> <p>(6) 销售价格不得高于经国铁集团各所属企业物资归口管理部门确认的合同价格；</p> <p>(7) 不得明显超出正常通用商品公务使用范畴，如奢侈品、轻奢品等；</p> <p>(8) 承诺折扣率的不得超出外部价格乘以相应折扣率。</p>
4	配送设置	配送范围及起送金额需设置完整，且与商户入驻协议保持一致。
5	销售属性	<p>(1) 销售属性必须明确，可辨识；</p> <p>(2) 销售属性最多可为4个。</p>
6	商品图片	<p>(1) 每件商品需3~5张图片；</p> <p>(2) 不含违禁违规等敏感词汇；</p> <p>(3) 图片内容需与商品名称匹配；</p> <p>(4) 图片为商品不同视角直观图片，由正面、侧面、背面、俯视图、产品细节图等组成；</p> <p>(5) 图片需布局美观，商品图片应居中布置，且填充背景空间不低于80%；</p> <p>(6) 图片应为实物图片，不得出现水印，不得包含促销文字、不得出现易导致侵权纠纷的字体；</p> <p>(7) 图片中不应包含日期、文字或者其他网站名称及链接、其他品牌Logo等信息；</p> <p>(8) 图片不能有大量黑投影或大量反光环境物，如摄影者形象，金属质感商品须特别注意；</p> <p>(9) 图片不得出现拉伸、变形、压缩等情况；</p> <p>(10) 须属于合法可展示的图片内容，严禁发布侵权、色情等违法违规图片；</p> <p>(11) 商品主图中至少有1张实物图片，须完整清晰展示商品自身品牌标识或印有商品生产厂家等信息的铭牌；</p> <p>(12) 商品详情图中须明确展示能体现商品品牌或生产厂家信息的实物图，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检报告或生产厂家信息标签。</p>
7	商品信息	<p>(1) 可用图片描述，文描字数不限；</p> <p>(2) 不含违禁违规等敏感词汇；</p> <p>(3) 不应包含其他网站名称及链接、其他品牌Logo等信息；</p> <p>(4) 须属于合法可展示的图片内容，严禁发布侵权、色情、反动等违法违规图片。</p>

序号	审核项点	相关要求
8	规格属性	(1) 商品本身所固有的属性特征, 如: 品牌、型号、成分、规格、销售单位等, 描述必须与实际商品及/或服务匹配对应, 且真实有效; (2) 商品属性及属性值须按照商品实际属性及属性值规范、完整填写。
9	包装清单	包装清单中物品和数量需明确, 如无可不填。
10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需与商户入驻协议约定一致。

第三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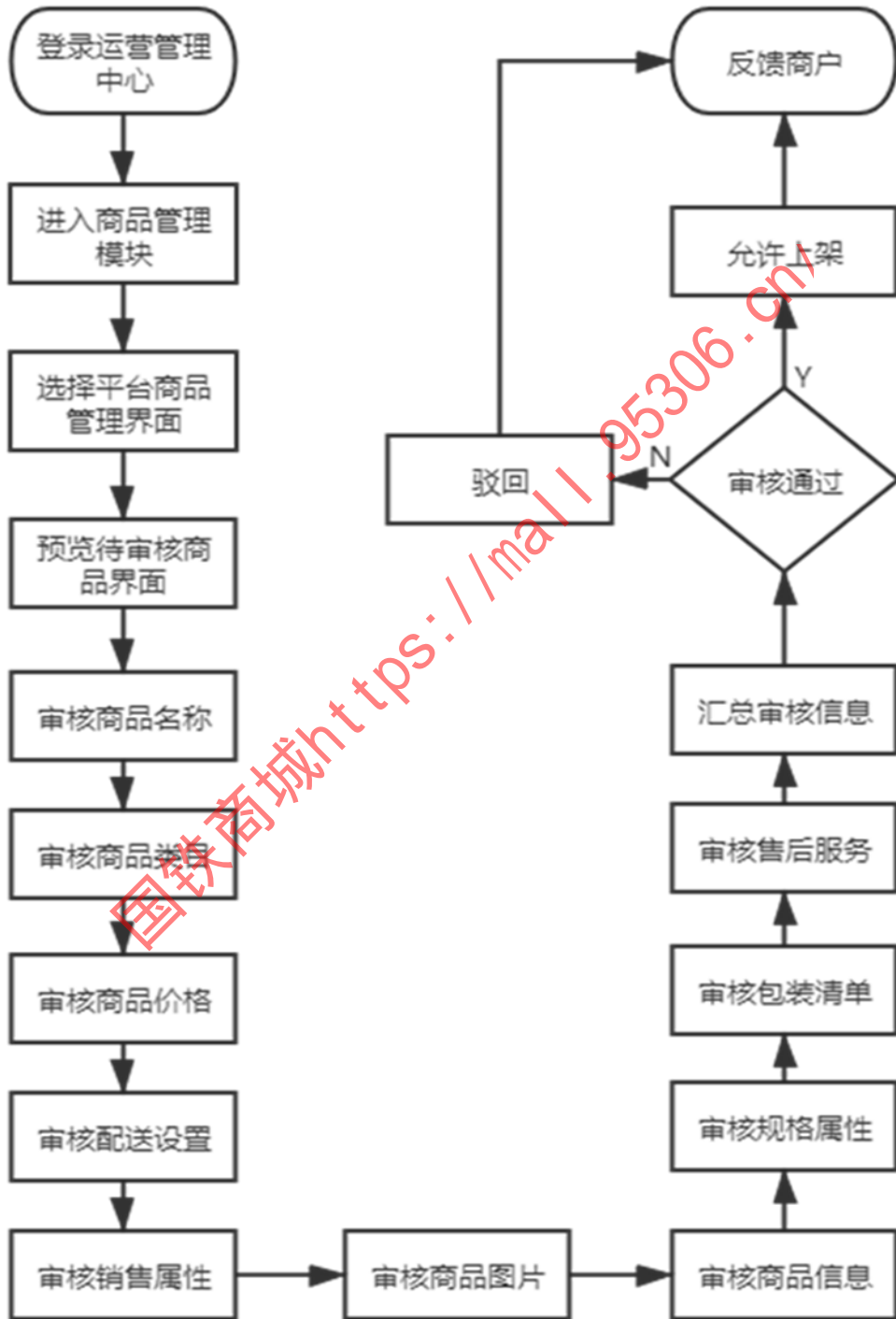
第四条 本细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上架审核实施细则》(国铁物资电〔2022〕4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商品上架审核流程
2. 商品分类正负面清单

附件 1

商品上架审核流程



附件 2

商品分类正负面清单

序号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正面清单	负面清单
1	工具	工具配件	含砂轮	高压验电器（10kv 及以上） 列调电台 平调电台 通用通信装置（WTX-892） 开关智能接口装置（QL-JKK-9A-01） 反复充气型管道密封装置 光缆接头盒 钩型核相电流表 光可变衰减器 光缆光纤抢修综合测试仪 远动测试仪 通信误码分析仪 光缆普查仪 用电检查仪 电能表现场校验仪 三相电流记录平衡仪 三相交直流指示仪表校验装置 电能质量分析仪
2	工具	气动工具		多点定位电能质量分析仪 配电运维仪器套件
3	工具	手动工具		双波长激光光源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试仪
4	工具	电动工具		全自动油酸值测定仪 全自动开口闪点仪
5	工具	测量工具	含水 平尺	全自动闭口闪点仪 微量水分测定仪
6	工具	工具组套		全自动水溶性酸测试仪（PH 值） 绝缘油介损及电阻率测试仪 电压隔离传感器（CE-VJ03-32MS） 保护装置电源插件（DK-3500 -DC） 令克棒（10kv 及以上） 车辆用继电器 保护器（10kv 及以上） 避雷器 直流 110V 的机车配件 探伤相关配件 变压器（油式、干式） 大型断路器

序号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正面清单	负面清单
				高压拉闸杆 DLTX 短路铜线 探伤相关试剂 测试用化学试剂（丙醇、异丙醇等） 机车动车专用油料 逆变电源（EPT2K-110E5I） 直流充电模块（配电 HXT11010-5） 保护装置遥信板（XBJ-200） 电缆护层保护器（TN-LHQ-10） 监控管理模块（PM-1011 B） 遥控模块（TDT-3100） 闭路系统缓蚀剂 防漏检测液 RTU 箱（DYW- TDT3200） 清洗剂（动车、车辆、机车外表皮用） SF6 气体分析仪 SF6 智能精密露点仪 SF6 精密定量检漏仪 便携式 SF6 充气装置 气体定量检漏仪 冷镜式露点仪 全自动凝点、倾点测定仪 电力用气相色谱仪 简约式真空抽气装置 公用测控装置（FCK-881A） 15T 电动压接钳 隔离开关触指压力测试仪 接地铜端子 接地杆 卡线器 箱式变电站 过滤式防毒面具 自给式空气呼吸器 长管面具 铁路制服 防冲击眼护具 密目式安全立网 安全网 脚扣 吊带 钢轨测温计 绝缘电阻测试仪 接地电阻测试仪 智能变电站网络测试仪

序号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正面清单	负面清单
				六路差动保护接线测试仪 智能三相电能表现场校验仪 智能无线三相电能表现场校验仪 光继电保护测试仪 手持式时钟测试仪 手持光数字测试仪 数模一体机 电子式互感器测试仪 配电终端测试仪 锂电钢轨钻孔机及其配件 锂电钢轨钻孔机推进总成 锂电清筛钻 锂电链锯 轨缝尺 信号锁 三角钥匙 四角钥匙 六角钥匙 钢轨打磨砂轮 道岔打磨砂轮 绝缘梯 自锁器 钢轨切割片直径>125mm 专用合金刀片 双回路电缆切刀 分体式液压切刀 母排切断机 母排加工机 手动脚踏带电电缆防护安全切刀 电动带电电缆防护安全切刀 半绝缘升降单梯 21件轨道提速道岔专业工具组套 打冰杆 除冰棒 伸缩杆 接地工具 钢轨钻头 手动葫芦 电缆绞直器 电缆刺扎器 电动葫芦 驱鸟刺 驱鸟器 单芯光纤熔接机

序号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正面清单	负面清单
				立式双锂电扭力扳手及其配件 悬臂式锂电扳手及其配件 液压角钢切断机 15T 弯排机 可调式液压放线架 无线遥控液压电缆刺扎器 冲孔机 铝绞线切除器 机械式螺母破碎机 弯排机 母线切断机 平立弯机 接触网异物夹取器 紧线器 8.8 级以上高强度螺栓 锚点挂钩 DI 模块 (NK5730-BD-DI) 60T 模具煨弯器 12T 模具煨弯器 25T 模具煨弯器 接地线 信号电缆 电力电缆 (10KV 及以上) 开关量监控单元 (J02K) 微保单元 远动通信单元 开关监控单元 (NK- 5730) 桥架接地铜编织线 热缩端头 (10kv 及以上) 绝缘监测单元 (配电 J06JY) 绝缘检测单元 高压熔丝 (10kv 及以上) 线圈 (10kv 及以上) 充电机检测单元 (WJ2000 DC220V)

8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下架管理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有序运行，规范商品下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国铁商城商户入驻协议及有关规则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物资”）是商品下架业务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商品下架相关规则、办法并组织实施，并对商品合规性进行日常审核及检查。

第二章 下架规则

第四条 商品下架是相对商品上架而言，将已上架正在销售状态的商品从国铁商城购买页面转移至“待售商品”，下架的商品只有国铁商城运营人员及商品归属商户可查看。在符合《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信誉评价及考核规则（试行）》《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发布规则（试行）》《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上架审核管理规则（试行）》以及《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

商品上架审核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的情况下，下架的商品可以重新申请上架。

第五条 国铁商城运营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对商品进行下架，下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一）国家行政部门、国铁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政策、通知、公告等文件要求；

（二）商品被认定为违禁品；

（三）商品涉嫌盗版或假货；

（四）商品展示页面存在禁用字或词；

（五）商品类目放置错误；

（六）商品 90 日内无动销；

（七）商品库存数量为 0；

（八）商品存在质量问题；

（九）商品生产资质、代理资质或授权证书到期；

（十）商品售后服务不到位；

（十一）商品评价较低；

（十二）商品价格违规、违约；

（十三）商品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或侵犯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十四）商品不符合商户入驻协议约定、商城规则的。

第六条 商品下架时，国铁商城运营人员需填写下架理由（商户主动下架商品情形除外），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专用物资、价格

违约、质量违约等。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规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下架管理规则》（国铁物资电〔2022〕46号）同时废止。

国铁商城 <https://mall.95306.cn/>

9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新增品牌、类目、商品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商户新增业务工作流程，扩大商城商品规模，满足采购人多样化采购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国铁商城商户入驻协议及有关规则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商户是指已成功入驻国铁商城的供应商。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商户提报的新增品牌、类目、商品审核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物资”）是国铁商城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国铁商城引入商户的新增品牌、类目、商品业务的组织、办理和管理工作，负责按照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和国铁商城相关规则对商户提交的资质信息及商品上架信息组织审核。

第六条 商户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

性文件、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负责按照商城公布的规则、实施细则、标准、协议等要求，提供相关资质和信息，并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在上述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进行更新。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七条 新增品牌办理流程

- (一) 商户在线提交新增品牌申请。
- (二) 国铁物资组织评审。
- (三) 在线签订补充协议。审核通过后，商户与国铁物资在线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终止日期与主协议保持一致。
- (四) 上架商品。商户在国铁商城上架审核通过的对应商品。

第八条 新增类目、新增商品办理流程

- (一) 商户在线提交新增类目、商品申请。
- (二) 国铁物资组织审核。
- (三) 上架商品。商户在国铁商城上架审核通过的对应商品。

第九条 审核时间要求。按照《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业务办理周期规则（试行）》中的要求执行。

第十条 经营品牌要求。商户提报的新增品牌需满足品牌热度评价等级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及其他招商条件要求。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新增品牌、类目、商品业务规则》(国铁物资电〔2022〕46号)同时废止。

国铁商城 <https://mall.95306.cn/>

10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品牌管理及热度评价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或“商城”）品牌管理和热度评价能力，维护市场化、法治化、规范化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品牌管理是指对申请入驻国铁商城的品牌进行申请资料审核、信息校验、信息确认或驳回、动态更新的管理过程。

第三条 品牌热度评价是指根据品牌在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包括京东、苏宁、天猫等）的关注热度、热销程度或评价情况等因素，对入驻品牌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国铁商城所有申请入驻及已入驻品牌的管理、热度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职责要求

第五条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物资”）是国铁商城品牌管理及热度评价的管理主体，主要负责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部门指导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品牌入

驻条件及热度评价规则、审核品牌入驻申请信息、动态检查并维护品牌库信息等工作。

第六条 申请人须按照相关规则，如实、准确、完整的填写入驻申请等信息，保证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申请人上传的信息及图片等内容，应不侵犯商城、国铁物资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上传的信息及图片等内容侵犯商城、国铁物资及任何第三方权益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国铁物资及商城损失的，国铁物资有权要求申请人赔偿全部损失。

第三章 品牌入驻条件

第七条 品牌入驻条件。

申请人须为品牌权利人或有权代理人，可在线提出品牌入驻申请。申请入驻品牌须提供至少一个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完成注册的中文商标、英文商标、中英文混合商标或数字商标。

第八条 品牌入驻限制。

暂不受理存在以下情况的品牌入驻申请：

1. 纯图形类商标；
2. 商标有效性处于不确定状态，如商标正处于异议、撤销、无效、驳回等审核流程中且未产生肯定商标有效性的结果；
3. 商标因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原因，处于“无效”状态；

4. 无社会主流电商平台（京东、苏宁、天猫等）品牌官方（自营）旗舰店的品牌；
5. 新入驻品牌热度评价等级不满足三星级及以上标准；
6. 不符合招商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品牌入驻申请流程

第九条 申请人须严格按照商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注册信息进行品牌入驻申请，国铁物资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后品牌入驻。

第十条 品牌入驻须提交入驻申请书，填写品牌名称、品牌权利人相关信息、社会主流电商平台品牌官方旗舰店链接地址等内容，具体填写信息及标准如下。

（一）入驻申请书。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委托授权信息、品牌权利人信息、品牌主营一级类目、商标注册号等内容，入驻申请书模版见附件。

（二）品牌名称。包括品牌主标识名和辅标识名，其中：

品牌主标识名。须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商标名称”信息完全一致，一般为纯中文显著通识性商标，若品牌权利人无中文商标，则应填写品牌仅有的英文商标或原生混合商标。品牌主标识名用于对外展示。

品牌辅标识名。一般为纯英文显著通识性商标，须与国家知

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商标名称”信息完全一致，用于辅助增强品牌的区分辨识度，若品牌无英文商标，则应填写“无”。

（三）品牌权利人注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地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或境外国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申请人地址（中文）”所在地址进行选择。

（四）品牌权利人及品牌权利人的境内转授权企业（若有）信息。品牌权利人名称须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申请人名称（中文）”保持一致。若商标存在转让的情况，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完成全部转让流程后，与商标局出具的核准证明受让人名称一致。

若品牌权利人注册地址为中国大陆地区，填写品牌权利人相关信息；若品牌权利人注册地址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或境外国家，除品牌权利人名称外，还须填写品牌权利人的境内转授权公司相关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

（五）社会主流电商平台品牌官方（自营）旗舰店店铺链接地址、店铺粉丝数或关注数、商品评价及销售情况。其中：

1. 填写入驻品牌在社会主流电商平台京东、苏宁、天猫等网站开设的品牌官方（自营）旗舰店店铺链接地址。

2. 店铺粉丝数或关注数、店铺评价情况填写该店铺评价数排名前三的商品链接，销量情况填写销量排名前三的商品链接。

（六）品牌 LOGO 图片。为便于品牌及商品展示，应上传能够代表品牌形象，且经品牌方认可的 LOGO 图片。

(七) 品牌商标状态。若品牌存在多个商标，有任意一个商标为“已注册”状态，即视该品牌为 R 标。

(八) 商标注册证号及商品/服务项目。商标注册证号可由系统定期进行添加及更新，商品/服务项目信息根据商标注册证号由系统定期进行更新。

第十一条 品牌入驻申请业务以季度为周期开展申请和办理工作。原则上每季度首月集中接受申请，每季度末前完成办理。

第五章 品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品牌状态分类。分为“生效”和“无效”两种状态，其中“生效”状态品牌可正常进行经营，“无效”状态品牌系统将进行停用，并停止提供商城服务，待品牌符合入驻条件后，可重新申请入驻。

第十三条 品牌状态更新方式。分为申请更新和系统校验更新两种方式，其中：

申请更新。申请人可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国铁物资收到材料后，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对品牌进行信息更新，申请人应对提交的信息独立承担责任。品牌发生商标转让、注册人信息变更、商标注册证号增加或减少、商标有效性处于不确定状态或失效状态等情况时，申请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品牌信息进行更新申请，未及时更新信息导致侵犯商城、国铁物

资、商城内其他商户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国铁物资及商城损失的，国铁物资有权要求申请人赔偿全部损失。

系统校验更新。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品牌信息，系统定期进行更新。

第十四条 品牌状态动态调整情形。国铁物资以季度为周期对已入库品牌商标进行状态更新，同时可对品牌状态进行动态更新调整，以下情形可将品牌状态调整为“无效”：

1. 商标状态变更。品牌入驻后商标状态变更为“驳回复审中”、“商标异议中”、“无效”等状态的品牌；

商城有权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或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核实）对商标状态进行变更。商标局网站所载信息错误的，品牌权利人或有权代理人应向商标局网站申诉更正信息，待信息更正后向商城提出状态变更申请。品牌权利人或有权代理人具有及时关注品牌商标在商标局网站显示的状态是否与商标实际状态一致以及及时向商城披露的注意义务，因商标局网站所载状态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义务人承担。

2. 违规或违约品牌。因 P 图、篡改伪造他人品牌、三无商品等违反法律法规、商城考核规则原因已纳入考核的品牌；

3. 品牌入驻满 3 个月且无商户经营的品牌；

4. 可调整品牌状态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品牌热度评价

第十五条 国铁物资按照品牌在主流电商平台关注度、热销程度或评价结果等维度对品牌进行热度评价，并对品牌热度评价结果进行展示。

第十六条 根据季度/年度品牌热度评价情况，品牌热度评价等级采用五星制，即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分别对应热度很高、热度较高、热度中等、热度较低、热度很低五个等级，每个等级对应两个评价项点，即店铺关注度、店铺热销商品销量或评价数，同时满足以上两个项点评价标准即可评为该等级品牌，店铺热销商品销量或评价数为该店铺销量或评价数排名前三的商品数量之和（商品销量或评价数以主流电商平台对外展示的数据为准）。具体评价等级及对应项点标准见下表。

评级	等级	对应项点	
热度很低	★	店铺关注度≤100	店铺热销商品销量或评价数≤100
热度较低	★★	100<店铺关注度≤1000	100<店铺热销商品销量或评价数≤1000
热度中等	★★★	1000<店铺关注度≤1万	1000<店铺热销商品销量或评价数≤1万
热度较高	★★★★	1万<店铺关注度≤10万	1万<店铺热销商品销量或评价数≤10万
热度很高	★★★★★	店铺关注度>10万	店铺热销商品销量或评价数>10万

第十七条 对于帮扶企业或铁路企业品牌，可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等，由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后，根据帮扶产品销量、铁路企业采购年度销量等进行品牌热度评价。具体评价等级及对应项点标准见下表。

评级	等级	对应项点
热度很低	★	年销量≤100万
热度较低	★★	100万<年销量≤300万
热度中等	★★★	300万<年销量≤500万
热度较高	★★★★	500万<年销量≤1000万
热度很高	★★★★★	年销量>1000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品牌管理及热度评价规则（试行）》（国铁物资电〔2024〕1号）同时废止。

附件：品牌入驻申请书

附件

品牌入驻申请书 (适用于品牌入驻信息录入)

编号: _____

致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

我司为_____品牌的品牌权利人/在中国境内具有转授权资格的公司 (请选择) , 现委托_____ (被授权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代表我司办理_____ 品牌在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 (<https://mall.95306.cn/mall-view/>) 的品牌入驻信息录入工作, 由此产生的问题由我司全权负责。

_____ 品牌中文商标注册证号为 _____, 英文商标注册证号 (若有) 为 _____, 品牌主营一级类目为 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电器商品、粮油食品、生鲜冷冻、劳保用品、家纺布艺、工业品、通用工具、通用零件、日用百货、装修建材、清洁纸品、厨具餐具 (请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选择一个或多个类目, 同时需提供对应的商标注册证号及商标注册证)。

授权时间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委托公司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商标注册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附件： 1.1 品牌权利人商标注册证

1.2 品牌 LOGO 图片

国铁商城 <https://mall.95306.cn/>

11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价格管理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商户经营行为，加强商品价格管理，创造公平、诚信的商城交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国铁商城商户入驻协议及有关规则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国铁商城所有商品的价格管理工作（帮扶专区除外）。

第三条 商户在国铁商城上架销售的所有商品价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不高于商品官方指导价；

（二）不高于京东、苏宁、天猫等社会主流电商平台官方旗舰店（自营店铺）同期同款商品价格（特殊大型促销活动降价优惠的除外），其中“618”、“双 11”期间，按照“价格不超过 20%”进行管理和考核，其余促销类活动（如京东秒杀等）正常考核；

（三）不高于同期同款批发价；

（四）不高于经国铁集团各所属企业物资归口管理部门确认

的合同价格；

(五) 符合承诺的价格折扣区间。

第二章 管理方式

第四条 国铁商城商品价格管理实行统一政策，统一管理。

第五条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物资”）对引入商户在入驻申请、链接审核、商品上架、价格调整、日常巡查阶段，对商品价格履行审核、管理责任，发现价格违约行为及时组织核实、处理，并纳入商户信誉评价及考核。

第三章 工作组织

第六条 商户入驻审核：国铁物资负责组织审核及巡查。审核人员需严格比对商品价格，确保满足第三条规定。在审核时须重点关注在社会主流电商平台有售卖的品牌、商品，须添加社会主流电商平台官方旗舰店（自营店铺）同期同款商品链接。如商户未添加链接或链接错误，审核人员须驳回商户商品申请，待商户添加链接后重新提报审核。

第七条 商品上架审核：国铁物资负责组织审核及巡查。对社会主流电商平台链接的商品，严格比对审核，确保链接准确且价格不高于社会主流电商平台价格；对无主流电商平台链接的商品，应按照经国铁集团各所属企业物资归口管理部门确认的合

同价格等作为审核依据。

第八条 日常监控：国铁物资通过巡店检查、技术检查、用户监督等对商品价格进行监控，发现价格违约商品应及时锁定并注明原因，商户将价格调整合规后申请解锁，运营人员按照国铁商城有关规则审核通过后，予以解锁。

第九条 信誉评价与考核：对商户价格违约行为，国铁物资按照《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信誉评价及考核规则（试行）》统一评价和考核。

第四章 价格调整

第十条 商品的价格调整包括商品降价和商品涨价。

第十一条 商品降价：商户发起的主动降价，运营人员可直接审核通过。

第十二条 商品涨价：商户须提报商品涨价依据，有社会主流电商平台官方旗舰店（自营店铺）同期同款商品链接的，须提供有效商品链接。无社会主流电商平台链接的，应提报新的经国铁集团各所属企业物资归口管理部门确认的合同作为审核依据。对于商品涨价未超过商品价格承诺、商品链接或确认的合同价格的，运营人员予以审核通过，并组织商品上架；对于商品涨价超过商品价格承诺、商品链接或确认的合同价格的，不予审核通过。

第五章 价格监督

第十三条 国铁物资可按照日、月度开展商品价格监督，对提供社会主流电商平台链接的商品，按链接进行比对；对未提供链接的商品，按商户提供的经国铁集团各所属企业物资归口管理部门确认的合同等进行价格比对。

对未提供社会主流电商平台链接的商品，重点加强监管，对经查实存在隐瞒事实、规避监管的商户，可依据入驻协议和国铁商城相关管理规则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国铁物资对价格监督中发现的违约事项，应按照《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入驻协议》附件 2 中《采购人权益保障服务条款》第四条和《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信誉评价及考核规则（试行）》附件 1“价格管理”项中信誉扣分、违约金处罚和其他处理措施的条款进行核对、认定和处理。

第十五条 国铁物资每月汇总价格比对结果，并在国铁商城首页定期公布价格违约处理情况。

第十六条 采购人在国铁商城采购下单前应开展商品价格比对，对于发现的商品价格违约行为，应及时反馈。国铁物资运营人员经调查核实后，按照商户入驻协议和国铁商城相关管理规则对商户进行处理，并对发现人予以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价格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国铁物资电〔2021〕15号）同时废止。

国铁商城 <https://mall.95306.cn/>

12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价格监督奖励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保障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有序运行，规范商户经营行为，加强商品价格管理，创造公平、诚信的交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国铁商城商户入驻协议及有关规则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发现国铁商城商品存在价格违约行为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人员（以下简称“有关人员”）。

第二章 价格监督奖励

第三条 国铁商城鼓励有关人员开展价格监督，进行商品价格比对，及时发现商户违反价格约定的行为，并将相关证明提交给国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物资）。经核实后，国铁物资按照《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入驻协议》、《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信誉评价及考核规则（试行）》相关条款对商户进行违约处理，对发现价格违约的有关人员予以奖励。

第四条 对多名有关人员发现同一商品同期价格违约行为，

仅奖励最先提交证明材料人员。

第五条 奖励形式为实物或电子券，奖品直接发放给有关人员。

第六条 奖励标准为人民币 150 元以内（含 150 元）/次，有特殊贡献的可以适当增加。

第三章 奖励实施

第七条 国铁物资收集并核实有关人员提交的资料。核实无误后，定期发放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规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价格监督奖励规则（暂行）》（国铁物资电〔2022〕2号）同时废止。

13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价格抽查及监控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规范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商户经营行为，加强商品价格管理，创造公平、诚信的交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国铁商城商户入驻协议及有关规则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价格抽查和监控

第二条 国铁商城可按照日、月度开展商户商品价格抽查及监控，与京东、苏宁、天猫等社会主流电商平台官方旗舰店（自营店铺）同期同款商品价格（特殊大型促销活动降价优惠的除外）等参照价格进行比对，对违反商户入驻协议中价格约定的行为，按照《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入驻协议》附件2中《采购人权益保障服务条款》第四条“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超出约定商品价格销售商品的，乙方须向甲方按每个上架商品 200 元计算支付违约金；对于已经形成采购订单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订单价格超出部分的 100%及订单违约部分销售总额的 10%作

为违约金。”（以下简称“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三条 国铁商城鼓励采购人随时进行商品价格比对，及时发现商户违反价格约定的行为，并将相关证明提报给国铁商城运营人员。经国铁商城运营人员核实后，按照《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入驻协议》相关条款和《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信誉评价及考核规则（试行）》对商户进行处理，对发现人进行奖励。对于采购人举报的商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等情况，国铁商城运营方将及时核实，如情况属实，将协调商户进行价格调整，调查期间，国铁商城可对价格异议商品采取临时下架等处理措施。

第三章 价格抽查及监控规则

第四条 国铁商城每日通过比价工具对上架商品进行价格比对，每月汇总价格比对结果，按《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入驻协议》相关条款和《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信誉评价及考核规则（试行）》处理。

第五条 国铁商城对采购人发现的价格违约行为如实记录，并尽快组织核实，对发现的同一商户同种商品价格违约行为合并处理，并奖励最先发现人。

第四章 附则

第六条 本规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品价格抽查及监控规则（暂行）》（国铁物资电〔2022〕3号）同时废止。

国铁商城 <https://mall.95306.cn/>

14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支付结算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采购人与商户业务往来，加强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账期及对账结算管理，有效保障采购人与商户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国铁商城商户入驻协议及有关规则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定义。

（一）对账：采购人和商户核对、确认一定时期内已完成的采购订单。

（二）账单：采购人和商户一定时期内已完成的采购订单的汇总。

（三）妥投：由商户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址和收货人或合法代收人按照规定手续将货物投交无误。

（四）对账月：采购订单已完成妥投次月，也称为应对账月、账单月。

（五）账期：自采购订单完成妥投，至最后付款日的时间周

期。

（六）采购订单挂起：该采购订单当期暂缓核对，可再次发起对账。

（七）采购订单终止：该采购订单不需结算，不可再次发起对账。

（八）发票申请单：采购人确认账单后，基于账单向商户提交的包含发票信息的开具发票申请。

（九）线上支付：采购人在商城通过商城合作银行线上支付产品向商户支付货款的行为。

（十）线下支付：采购人通过汇款等方式向商户支付货款的行为。

（十一）先款后货：采购人在商城下单时需先支付全部货款，商户再根据采购订单送达货物。

（十二）先货后款：采购人在商城下单后，商户先根据采购订单送达货物，再由采购人在账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第二章 对账管理

第三条 对账要求。对账范围包含所有已完成的采购订单。以自然月为对账周期，每月 8 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开始由采购人和商户对上个月满足对账条件的全部采购订单集中对账，每月 15 日前完成当期对账。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满足对账条件的采购订单提前对账。未按时完成对账的采购订单的最后付款日期不可延后。

采购人和商户均可发起对账。采购人发起对账，账单由采购人核对并确认；商户发起对账，账单推送至采购人核对并确认。

第四条 差异处理。出现对账不符时，由采购人调整差异，填写差异原因提交至商户，商户应及时处理差异，采购订单可挂起或终止。

第三章 发票管理

第五条 发票申请。采购人于每月 15 日前或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在商城完成当期账单对账并申请开票。

第六条 发票开具。商户在商城销售商品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不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条件的，商户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商户收到开票申请后应根据发票申请单及时开具发票。发票应备注“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账单编号+开户行行号”（采购人另有要求的，请按采购人要求备注），邮寄发票时须随发票附对账单。采购人于每月 15 日前（含 15 日）提交的发票申请，商户须在当月月底前完成开具并送达；采购人于每月 16 日及之后提交的发票申请，商户须在次月 15 日前完成开具并送达。发票信息须在商城上完成录入，纸质发票完成邮寄，电子发票上传至商

城。

第七条 发票信息维护。采购人应正确维护开票信息，开票信息如发生变化，需在开票申请前完成信息修改。

商户应在开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商城按照要求完整回填发票相关信息。回填发票信息时须确保真实、准确，并保证与账单、采购订单信息匹配。

第八条 错票处理。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如发现因商户原因所致票据抬头、内容错误，应在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联系商户办理更换发票事宜。商户开票须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如因填写失误造成发票开具错误，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入账等问题，将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商城不受理由商户单方面原因造成错（重）开增值税发票而引发的争议。

第四章 支付管理

第九条 支付形式。商城支持线上支付和线下支付两种支付形式。鼓励采购人开通网银进行线上支付。

采购人选择线上支付方式，国铁物资有限公司（简称“国铁物资”）需收集采购人和商户交易双方的授权书，并交由合作银行（目前工商银行已与商城对接，为交易双方提供线上支付服务）为双方建立线上交易账簿。

第十条 结算模式。商城支持先款后货和先货后款两种结算

模式。

先款后货结算模式下，采购人应通过网银进行线上支付。先货后款结算模式下，采购人可以选择网银进行线上支付，也可以选择线下支付。现阶段国铁集团及所属企业运营物资采购原则上采取先货后款结算模式。

第十一条 先货后款结算模式支付周期。

（一）采购人选择线上支付，在 T+2 月（T 为对账月）的 25 日前（遇节假日不可顺延）完成线上付款。

（二）采购人选择线下支付，在 T+2 月的 25 日前（遇节假日不可顺延）完成付款。采购人线下付款时需备注账单编号，付款后在商城及时上传汇款银行回单扫描件、支付申请单据，两项选一，或在商城勾选承诺账单已付款，完成账单付款环节操作。

第十二条 收款与异议解决。若采购人线下支付，商户在收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商城进行收款确认。若商户对账单收款存在异议，及时联系采购人沟通处理，采购人收到异议后及时提交相应账单的汇款银行回单扫描件，商户核对无误后确认收款。商户确认收款表示账单实际已付款。

第十三条 收款信息维护。商户应正确维护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名称须与注册单位名称一致，如有变更，需及时修改并提交证明资料，经商城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更新，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商户承担。

第五章 业务管理

第十四条 采购人和商户需严格执行商城对账、开票、支付结算操作流程，采购人在对账完成后需点击申请开票，商户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付款，商户收款。

如有采购人线下联系商户开具发票，但未在商城上点击申请开票，一经发现可进行通报。如有商户未经采购人线上申请开票，线下私自完成开票，一经发现可锁定店铺。

第十五条 采购人业务管理。

每月 8 日，采购人开始当期集中对账和申请开票，15 日截止（遇节假日可顺延）。

每月 15 日，国铁物资汇总各采购人当月未对账、未申请开票，以及当月应付账单未付款情况，发至所属企业商城管理员，协助推进对账、结算工作。

每月 25 日前，采购人完成付款并在商城上传支付凭证或勾选承诺（遇节假日不可顺延）。

每月月底，国铁物资将对账结算情况报送采购人所属企业主管商城业务部门负责人，账单逾期未付款情况上报国铁集团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商户业务管理。

每月 8 日，商户开始当期集中对账。

每月 15 日，国铁物资提示商户对采购人提交的发票申请及

时开票，每月月底前完成当期所有开票。

次月月初，国铁物资按照《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信誉评价及考核规则（试行）》对商户结算违约行为开展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铁商城支付结算规则（试行）》（国铁物资电〔2021〕2号）同时废止。

国铁商城 <https://mall.95306.cn>

15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物流运作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规范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商户物流运作管理，提升国铁商城物流服务能力 and 用户体验，确保物流全流程准时、高效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国铁商城商户入驻协议及有关规则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一）本规则适用于国铁商城的入驻商户。
- （二）本规则适用于物流运作交付的商品、票据等。

第二章 物流运作预警规则

第三条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入驻协议》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七项规定，“乙方应具备全国配送能力，在正式形成订单后 48 小时内发货。乙方保证配送时效应遵守以下约定：收货地为国铁集团及所属企业、各铁路公司所在城市 3 个自

然日以内送达，其他采购单位所在城市 4 个自然日以内送达，采购单位所在县域 5 个自然日以内送达，新疆、青海、西藏、云南、海南（省或自治区）6 个自然日以内送达。商品配送须提供送货上门服务，特殊情况可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送达至采购人认可的指定位置。

乙方应在入驻商城时，完成签约物流服务协议签订，采购订单发货时，鼓励优先选用铁路物流或商城签约物流商的物流产品和服务。乙方使用签约物流商发运时，应及时全额支付相关费用。”，平台型供应商另行约定。

国铁商城按照上述规定，对商户采购订单 48 小时内发货和运到时限的物流运作进行监控，对商户未及时全额支付签约物流相关费用进行预警提醒。

第四条 48 小时发货超时预警监控。商户自商城接收到正式采购订单（即采购订单通过采购人审批）时刻起，物流状态超过 48 小时未更新为“已揽收”则触发预警提醒，向商户推送预警信息。

第五条 运到时限超时预警监控。采购订单收货地址对应的运到时限为截止时间，物流状态在该时限内未更新为“已签收”则触发预警。

（一）运到时限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向商户推送提醒信息，提醒尽快完成物流派送签收，防止运到时限超时；

（二）超过运到时限截止时间物流状态未更新为“已签收”，

向商户推送预警消息，通知商户超时采购订单已纳入违约记录，督促商户尽快完成物流派送签收；

同时如因采购人、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造成运到时限超时，商户可在 24 小时内，在商城物流系统录入超时原因及情况说明，发起违约申诉处理；

（三）如商户收到运到时限超时预警 24 小时后，未进行申诉处理或申诉不成立，向商户推送信息，通知商户超时采购订单已关闭申诉处理，正式纳入违约处理。

第六条 对于采购订单商品数量大、特殊品类需临时生产、采购人提出个性化发货或收货时间要求等特殊情况，在商户和采购人沟通协商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可不受 48 小时内发货和运到时限的约定限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特定日期发货。

第七条 签约物流对账预警提醒。商户对上一自然月无异议的签约物流账单应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对账结算，签约物流对账状态未更新为“对账完成”则触发预警提醒。

第三章 物流运作违约处理规则

第八条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入驻协议》附件 2《采购人权益保障服务条款》中第四条第一项“乙方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迟延交付商品的，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乙方承诺向采购人支付订单金额 10% 的违约金，国铁物资同时有

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按每日 100 元计算。”

国铁商城按照上述规定，对商户采购订单的迟延交付等情况进行物流违约处理。

第九条 物流运作违约处理规则。为规范商户的物流运作和管理，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针对运到时限超时的不同实际情况，设定违约处理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进行物流违约处理。

（一）商户不及时或虚假维护物流信息。采购订单完成商品物流签收，但商户未及时完整正确在商城物流系统维护物流信息导致运到时限超时预警的情况，商城将纳入违约处理。若商户使用自有物流方式发运，须维护真实完整、带有收货人签字及签收日期、与采购订单相对应的签收单；若商户使用其他物流方式发运，须维护真实有效的物流商及运单号信息。

采购订单未完成商品物流签收，商户虚假维护签收信息，商城将纳入违约处理。虚假维护签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有物流方式商户维护无收货人签字的签收单或其他图片、多笔采购订单维护同一签收单或其他图片；其他物流方式商户维护与采购订单不符的物流商及运单号等情况。

（二）商户物流运作超时。采购订单完成商品物流签收，但由于商户备货、揽收、运输及派送等物流运作原因导致运到时限超时预警的情况，根据实际超时时间长短，商城将纳入物流违约处理。

（三）采购人产生反馈或评价。由于采购订单运到时限超时或虚假签收导致采购人反馈或评价的情况，根据反馈内容和造成实际影响的严重程度，商城将纳入违约处理。

（四）特殊情况。由于极端天气或采购人延时配送要求等情况，导致运到时限超时预警且商户提交申诉处理后不成立的，商城将纳入违约处理。

（五）本规则未明确的其他物流违约事项具体以《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信誉评价及考核规则（试行）》为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物流运作规则（试行）》（国铁物资电〔2022〕48号）同时废止。

16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批量采购专区操作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规范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批量采购专区交易活动，发挥商城规模采购效应，加强专区运营管理，维护公平、诚信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国铁商城商户入驻协议及有关规则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参加商城批量采购专区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已入驻商户等交易主体。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批量采购专区，是指为单笔采购预估金额在2万元及以上且采购商品数量在3个及以上的采购订单，提供全过程项目化管理和带量交易服务的专区。专区内商品类目根据管理需要动态调整。

商城鼓励采购人运用专区批量采购功能实现规模采购效益。

第四条 采购人应对参与批量采购交易商户的商业、技术资料和报价保密。在订单生成前，不得向其他商户或与交易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相关报价和其他交易信息。

第二章 采购程序及规则

第五条 采购人应按相关管理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定采购预算、采购标的、采购数量、商户资格条件、商品规格参数、产品质量要求、交付期限以及报价评审方法等必要事项，明确采购方案。

第六条 采购人以企业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确定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投票法等评审方法。

除采购人在采购公告中明示外，批量采购专区不承诺报价最低的商户为最终成交商户。

第七条 采购人应组建采购小组，并按采购方案实施采购项目，履行公告发布、资格审核、报价评审、成交建议提出等职责。采购小组应由三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在采购成交结果确定前，采购人应对采购小组人员名单保密。

第八条 采购小组在批量采购专区创建项目，填写明确具体的商品名称、数量、规格等采购需求信息和采购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采购单位信息，具体要求按商城有关采购信息发布规则执行。

第九条 采购小组完成项目创建后，形成项目采购公告，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在批量采购专区发布。

第十条 已入驻商城商户根据采购公告中对需求商品及服务

要求，携符合条件的商城已上架商品，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商户报名前须认真阅读公告内容，并对后续操作行为负责。报名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报名商户不少于2家。

如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商户不足2家的，采购人应在分析原因并调整相应采购需求后重新发布采购信息。二次发布采购信息后报名商户仍不足2家的，该项目不再采用批量采购方式。

第十一条 报名时间截止后，采购小组组织对已报名商户资质及提交的商品信息进行审查，确定参与报价的合格商户。

第十二条 批量采购专区实行两轮报价，其中首轮报价应低于报名时商品的商城在售价格，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报价时间截止前，商城系统不显示报价金额。如在指定时限内商户未提报二次报价的，商城系统则以商户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商户应在指定时限内登录商城报价，逾期报价视为无效。为保护采购人合法权益，商户参与报价后不得随意放弃或不确认成交结果。首轮报价后，商城系统将显示当前交易的最高降幅，所有参与报价的商户可参考其进行二次报价。

采购小组应通过商城短信、站内信等方式，告知商户首轮和二次报价的开始和截止时间以及相关要求，并保证商户报价的合理必要时间。对于经报名审核，只有1家合格商户报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小组可在二次报价截止前，通过商城在线客服系统与商户议价，相关规则参照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执行。

第十三条 采购小组对商户二次报价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成交建议。采购人根据成交建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成交商户，意向成交商户应在 72 小时内反馈结果，逾期未反馈，则视为同意。

采购人在商城系统填写决策主体、决策时间、决策理由等信息，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受理并答复商户成交结果问询。

第三章 订单生成及履行

第十四条 商城根据采购人确认成交的商品，在其名称前添加“批量采购+项目编号”前缀，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包含商城商品节支额、成交数量信息的商品图标，在批量采购专区展示。

批量采购专区所展示的成交结果信息，仅限商城采购人阅览。

第十五条 成交商品展示同时，商城系统自动生成采购订单，该订单由采购人补充收货人等必要信息并审核通过后生效。未及时确认或审批的订单，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启订单。

成交商户应按成交结果履行生效订单，不得随意取消。

第十六条 商户按照商城既有物流规则及与采购单位的约定组织商品配送，鼓励优先使用铁路物流和商城签约物流。

第十七条 采购人收到货物后应组织现场验收，确认数量、规格、品牌等符合订单要求，质量合格后办理入库、发放等手续。

如发现存在差异的，可通过订单验收功能反馈，或及时与商户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商户应按照商城交易规则及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原则上专区批量采购相关售后问题办理，应以整单换货或维修更换为主，因售后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九条 采购人和商户在专区的批量采购交易，相关结算规则、流程及时限要求等，均按照商城既有结算规则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商户在参加商城批量采购专区交易活动中的不良行为，对照商城商户信誉评价及考核规则中相应条款认定，详见附件。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批量采购专区操作规则（试行）》（国铁物资电〔2022〕48号）同时废止。

附件：批量采购专区商户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附件

批量采购专区商户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不良行为类型	不良行为描述	不良行为等级对照	商户信誉评价及考核规则对照条款
商户资质问题	在项目资格审查中, 商户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红线管理—特别重大第 1 条	商户向国铁商城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 包括提供伪造的授权、商标、专利证书或其他资质文件。
商户不规范执行计量或参与报价	商户未认真执行商品计量单位换算要求导致交易数据失真, 或换算商品计量单位后出现价格高于或等于商品原价的情形。	1. 综合服务管理—重大第 2 条 2. 按每个订单 300 元缴纳违约金; 对于已经形成采购订单的, 还须缴纳违约订单价格超出商城商品价格部分的 100% 及订单违约部分销售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扰乱国铁商城日常业务交易且影响重大。
商户成交商品不一致	商户成交商品实物与采购人项目需求商品不一致。	质量管理—较大第 2 条	因商品质量原因造成较严重影响或投诉较严重。
商户拒不确认成交结果或不履行订单	商户以报价错误、供货距离过远、库存量不足等理由拒绝确认成交结果或不履行订单。	综合服务管理—重大第 2 条	扰乱国铁商城日常业务交易且影响重大。

注: 商户的其他不良行为, 参照商城商户信誉评价及考核规则中相应条款认定。

17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业务办理周期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商户业务办理周期，规范运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国铁商城商户入驻协议及有关规则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商户是指拟入驻或已成功入驻商城的供应商。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商户根据自身经营及运营情况所提出的各项业务需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商户应按照国铁商城相关规则及本规则，申请办理业务并提报相应资料。

第五条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物资”）是商城运营主体，负责商户业务办理工作的管理，指导商户按要求提出业务办理申请，按照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和商城相关规则组织对商

户提交的资质信息及商品信息进行审核、签订相关协议等工作，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组织系统功能研发。

第三章 业务类型

第六条 商户业务采用分类管理方式，根据商户业务办理时间和周期类型，分为年度业务、季度业务、月度业务、旬业务和即时办理业务。

第七条 年度业务以年度为周期开展申请和办理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接受商户申请，国铁物资集中完成办理，于次年正式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商户入驻协议到期续签，商户年度信誉评价考核等。

第八条 季度业务以季度为周期开展申请和办理工作。原则上每季度第一个月集中接受商户申请，国铁物资于第二个月集中组织办理，第三个月完成办理后正式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招商等。

第九条 月度业务以月度为周期开展申请和办理工作。原则上每月前半月接受商户申请，后半月开展业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商户申请退出商城，商户月度信誉评价及考核、新增品牌等。

第十条 旬业务以旬为周期开展申请和办理工作。原则上每旬前5日接受商户申请，后5日开展业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类目、新增商品、商品价格调整、资料更新等。

第十一条 即时受理业务以日为单位开展的业务办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问题和信息反馈，应急业务办理等。

第十二条 业务申请和办理工作原则在法定工作日进行，如业务办理周期调整，以国铁商城发布的通知或修订的规则为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业务办理操作规则（试行）》（国铁物资电〔2022〕19号）同时废止。

国铁商城 <https://mall.95306.cn>

18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售后管理规则（试行）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规范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商户经营行为，加强商品售后管理，保障采购人和商户合法权益，创造公平、诚信的交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国铁商城商户入驻协议及有关规则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国铁商城有效订单下商品的售后服务，主要包含退货、换货和维修等。

第三条 在国铁商城产生的售后，由采购人发起，形成售后订单后提交给商户处理。

第二章 售后规则

第四条 实物商品，商户保证履行“7日无理由退货”、“15日无理由换货”义务。如所售商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定制的商品、鲜活易腐的商品、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或期刊）不适用“7日无理由

退货”、“15 日无理由换货”要求，商户应提前说明，经运营人员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7 日无理由退货”指采购人通过商城购买商户的商品后，自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且商品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商户承诺为采购人退货。具体以收到商品之日后的第二天零时起计算时间，满 168 小时为 7 日（收到商品之日是指商城采购订单达到“已收货”的日期）。

第六条 “15 日无理由换货”指采购人通过商城购买商户的商品后，自收到商品之日起 15 日内，且商品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商户承诺为采购人换货。具体以收到商品之日后的第二天零时起计算时间，满 360 小时为 15 日（收到商品之日是指商城采购订单达到“已收货”的日期）。

第七条 “7 日无理由退货”、“15 日无理由换货”义务包括如下内容：

（1）商户在商城销售的商品，除商城明示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产品或情形外，其余商品均应履行“7 日无理由退货”、“15 日无理由换货”义务；

（2）采购人向商户提出“7 日无理由退货”、“15 日无理由换货”的申请后，商户应按照商城规则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服务；

（3）商户判断是否影响二次销售及是否适用“7 日无理由退货”、“15 日无理由换货”应以商城公布的退换货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为依据，若采购人申请退换货，商户予以驳回，不履行“7 日

无理由退货”、“15日无理由换货”义务，而采购人向商城发起投诉时，商城运营方有权以非专业人员身份对采购人、商户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判断，商户应自愿遵守商城做出的决定，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三章 责任界定

第八条 售后非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由商户承担相关损失及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返程运费等），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售后。采购人与商户协商解决，可由商户自行提取待退换商品，也可由采购人发回商品。

非因采购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商户提供的商品在质量、交货时间或交货方式等方面不符合订单约定，或是不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或规定的。其中，采购人以商品质量问题为由要求退换货的，需提供由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生产厂家指定或特约售后服务中心检测确认后出具的检测报告，商品明显不符合描述的外观或性能要求、商户主动确认或承认商品质量存在问题的除外；

（2）商品原装配件缺失的；

（3）商品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漏液、破碎、性能故障等，经商户核查情况属实的。

第九条 售后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由采购人自行承担相关

损失及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返程运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商品无质量问题但双方协议退货的，采购人应当保证所退商品不影响商户的二次销售。不能保证的，采购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 采购人退回商品时，应保证退回商品的数量准确，并退回相关质量文件。如果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采购人应退还增值税发票；如果采购人不能提供未抵扣的增值税发票原件或《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须承担商户由此产生的税金损失。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依据订单约定执行。如售后服务过程中产生纠纷或异议，商城运营方鼓励交易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可联系商城客服进行协调。

第十三条 售后订单中退货订单应在采购人发起后 15 日内处理完成，换货和维修订单应在采购人发起后 30 日内处理完成。超出时限的售后订单，商城运营人员应及时介入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售后管理规则》（国铁物资电〔2022〕19号）同时废止。

19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退出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商户退出工作，加强商户管理，保障商城平稳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国铁商城商户入驻协议及有关规则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国铁商城已入驻商户主动申请退出、被动解除协议两类情形。

主动申请退出是指在《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入驻协议》（以下简称入驻协议）有效期内，商户主动申请退出国铁商城，且不存在未履行义务的，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作，解除入驻协议。

被动解除协议是指商户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行为的，商城与商户终止合作并解除入驻协议。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一年度入驻协议续签；
2. 处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内；
3. 被国铁集团纳入“黑名单”或者年度供应商信用评价被评定为 C、D 级；

4. 商户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铁集团管理规定、入驻协议或商城规则，符合解除入驻协议条件的；

5. 存在国铁商城认为需与商户终止合作并解除入驻协议的其他行为。

第三条 商户主动申请退出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不存在未完成订（账）单、售后单，包括发货、售后、对账、开票、结算等。

2. 完成签约物流月结缴费等平台相关方费用缴纳。

3. 不存在未缴纳违约金。若存在未缴纳违约金的情况，应先缴纳违约金，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后再申请退出。

4. 订单中售出的商品质保期已满，若订单中存在尚在质保期内的商品，应按照《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终止合作申请函》（附件1）的要求进行处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商户可根据自身实际业务需求，依据商城规则，提出主动退出申请。商户终止合作后，应继续对其已售出商品承担售后服务责任及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因商品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而导致国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物资”）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商户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国铁物资负责按照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和商城相关规

则对其提出的主动退出申请进行审核，确保申请商户已满足主动申请退出条件。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六条 主动申请退出流程：

（一）商户在满足退出条件后，在线提交《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终止合作申请书》（附件1）。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的相关规定，商户自提交终止合作函起，须在其店铺首页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公示期30日。

（二）收到商户申请函且退出公示期已满30日后，国铁物资审核商户是否满足退出条件，具备退出条件的，双方签订《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解除合同协议书》（附件2），完成退出手续。

（三）国铁物资关闭商户店铺，商户进行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自收到退还保证金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国铁物资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商户结算账户。

（四）退还履约保证金后，国铁商城关闭商户登录权限。

第七条 被动解除协议流程：

（一）由国铁物资向商户发出终止合作通知；

(二)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国铁物资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关闭商户店铺。

(三)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商户须在 10 日内处理完成未完成订单后续工作。未签收的订单经采购人同意后停止发货或办理退货；已收货的应依照采购人要求办理结算、退货或退款手续。

(四) 商户按照入驻协议以及本规则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违约金。

(五) 商户处理完订(账)单业务后，经国铁物资审核后，完成退出手续。

(六) 国铁物资关闭商户店铺，商户进行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自收到退还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国铁物资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商户结算账户。

(七) 退还履约保证金 7 个工作日内，国铁商城关闭商户商城登录权限。

第八条 商户无法缴纳或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待国铁物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缴违约金(若有)且商户完成退出手续后，乙方可提出剩余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申请，自收到退还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结算账户。

第九条 主动申请退出、被动解除协议的商户原则上自完成退出工作后，六个月内不允许再次申请入驻国铁商城。被动解除协议的商户，同时须满足履行完行政处罚等义务后可再次申请入

驻国铁商城。存在售假、涉假、贴牌以及资质造假等行为的商户暂不接受重新入驻商城。

第十条 退出业务按月为周期开展申请和办理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退出规则（试行）》（国铁物资电〔2022〕1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终止合作申请函
2.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解除合同协议书

附件 1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终止合作申请函

致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我司决定不再与平台合作，同意平台关闭店铺，下架商品。我司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如存在未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的，履行完毕义务后或扣除相关违约款项后终止合作。

我司承诺终止合作后，仍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及履行产品保证责任，因商品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而导致国铁物资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全称:

(加盖公章)

附件 2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解除合同协议书

甲方：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入驻商户）

协议编号：

本协议为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商户入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解除合同协议书，现双方就国铁商城解除合同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 国铁商城商户入驻协议自《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解除合同协议书》双方盖章之日起解除，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但解除合同前一方已经存在的违约行为，该方不得以合同已经解除为由免除责任；乙方应继续对其已售出商品承担售后服务责任及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因商品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而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采取下述第【 】种处理：

（1）乙方未存在未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的，自收到退还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国铁物资有限公司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至乙方结算账户；

（2）乙方存在未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的，待甲方从履约

保证金中扣除应缴违约金（若有）且乙方完成退出手续后，乙方
可提出剩余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申请，自收到退还保证金申请之日
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
结算账户。

3. 协议自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国铁商城 <https://mall.95306.cn/>

(签署页)

甲方全称：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全称：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国铁商城 <https://mall.95306.cn/>

20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用户运营监督管理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用户运营监管，维护公开公平、诚实守信的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铁企业物资管理监督检查办法》（铁物资〔2019〕15号）、《国铁集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铁物资〔2020〕16号）、《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商户入驻协议》和国铁商城有关规则等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国铁商城从事交易活动或为国铁商城提供相关交易服务的商户、采购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主体为国铁商城用户，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国铁商城运营监管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包容审慎的原则，对参与交易活动的主体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铁商城采取入驻审核、上架审查、日常巡检、系统监控、专项检查/抽查、联合监督、投诉或举报处理等多种监管方式，对参与交易活动的主体进行监管，规范参与交易活动的主体行为，维护国铁商城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

第五条 国铁商城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采取信誉评价、违约金处罚、违规处理等措施，健全完善相应监管机制。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物资”）是维护国铁商城日常运营秩序的监督管理主体，在国铁集团物资管理部的指导下负责国铁商城日常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并协助国铁集团所属企业开展国铁商城采购监管工作。国铁集团所属企业按照职责对国铁商城运营管理、采购交易承担相应监督职责。

国铁物资的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包括：

（一）执行国家关于电子商务、网络交易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标准，贯彻落实国铁集团物资管理相关制度；

（二）接受国铁集团物资管理部的监督检查，配合、参与国铁集团组织开展的国铁商城监督管理工作；

（三）健全完善运营监测、监督检查相关制度机制，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开展对国铁商城各交易主体的全流程、全覆盖监管，及时预警运营风险、处置违规事项、公示监督检查信息、报送监督管理情况，并按照权限范围对商户、第三方服务机构等进行处理；

（四）依托国铁商城系统开展交易指标监测和数据化监管，分析违规交易行为，及时向国铁集团物资管理部报告涉及国铁商

城采购交易和运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包括定期报送国铁商城交易价格、质量、物流、客户服务、投诉举报、违约上线物资销售等异常信息；按照《国铁集团物资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8〕171号），开展商户日常不良行为信用评价初步认定；对采购单位逾期支付等不良行为进行汇总分析，向国铁集团物资管理部报告；

（五）协助国铁集团及所属企业开展国铁商城采购管理，为商户信用评价、物资监督检查等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国铁商城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章 监督管理事项

第七条 国铁物资对商户的监督，包括商户入驻、资质审查、商品上架、价格管理、商品质量、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异议投诉处理、支付结算、廉洁从业等交易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管内容，重点监管事项如下：

（一）商户入驻方面。入驻申请文件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响应招商文件要求。

（二）资质审查方面。资质满足招商文件要求，未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未列入国铁集团不良行为企业及“黑名单”企业等；品牌授权、商品检测报告符合审查条件及动态监督管理要求。

（三）商品上架方面。上架商品与资质审查合格商品一致；商品描述正确、完整，符合国铁商城有关规定；无违约上线物资的情形发生。

（四）价格管理方面。商品价格不高于商品官方指导价；不高于京东、苏宁、天猫等社会主流电商平台官方旗舰店（自营店铺）同期同款商品价格（特殊大型促销活动降价优惠的除外），其中“618”、“双 11”期间，按照“价格不超过 20%”进行管理和考核，其余促销类活动（如京东秒杀等）正常考核；不高于同期同款批发价；不高于经国铁集团各所属企业物资归口管理部门确认的合同价格；符合承诺的价格折扣区间。

（五）商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检测报告所附证明材料齐全、有效；实际交付质量状况与商品描述相符，无隐瞒、夸大或虚假宣传情况，无产品质量瑕疵或质量缺陷。

（六）物流配送方面。严格执行入驻协议规定的物流时限标准，及时维护物流信息；无虚假签收或商品破损等情况。

（七）售后服务方面。对采购单位售后服务能够快速响应，服务质量和时效符合国铁商城相关规则要求。

（八）投诉处理方面。及时、有效办理采购单位提出或国铁商城转办的投诉。

（九）支付结算方面。按规定及时完成对账、开票等工作，资金流与货物流、信息流相匹配。

(十) 廉洁从业方面。在国铁商城交易过程中无违反廉洁采购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一) 交易统计方面。对每月交易额和交易数量进行统计，分析异常交易情况。

第八条 国铁物资对路内采购单位的监督，包括采购合规、付款及时、行为廉洁等；对路外采购单位的监督，包括采购合规、付款及时、行为廉洁等以及入驻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重点监管事项如下：

(一) 诚信交易。无虚假交易等情形。

(二) 采购合规。国铁商城交易活动中，无违反国铁集团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办法的情形。

(三) 付款及时。财务结算及时、程序规范，按照国铁商城规定期限及时付款。

(四) 行为廉洁。在国铁商城采购过程中无违反廉洁规定的情形。

(五) 其他交易合规事项。

上述监管内容中涉及《国铁企业物资管理监督检查办法》(铁物资〔2019〕15号)规定事项的，报送国铁集团物资管理部。对于逾期支付等不良行为，国铁物资可对采购单位采取暂停采购、锁定账号等措施。

第九条 国铁物资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督，包括资质、服务质量、服务进度、行为廉洁等内容以及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

项。重点监管事项如下：

（一）资质方面。符合行政许可等相关资质要求，未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未列入国铁集团不良行为企业及“黑名单”企业等。

（二）服务质量、服务进度和行为廉洁。符合国铁商城规定和服务协议约定等要求。

第四章 监督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国铁物资按照以下流程规范开展监督管理：

（一）风险预警设置。国铁物资按照不同监管对象，对国铁商城交易风险进行分析并编制风险监督项点。

（二）违规事项发现。国铁物资结合风险监督项点和国铁商城运行实际情况编制监督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每月对监管对象的违规行为进行分类汇总，同时包括国铁集团所属企业物资管理部门转交或专项检查以及其他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三）违规事项认定。国铁物资根据本规则对监管对象各类违规行为进行初步认定，认定结果应及时通知监管对象并保存通知记录；监管对象在国铁物资发出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未申诉或申诉理由不成立的，则违规行为被认定成立。

监管对象如有异议，按照《国铁集团物资采购异议处理办法》（铁总物资〔2015〕250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违规事项处理。国铁物资履行内部程序后形成相应的处理意见，执行处理意见并对监管对象进行考核。同一违规行为有不同考核或处理措施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同一违规事项不重复考核。

国铁物资发现商户存在侵权、价格、质量等违规行为或采购单位存在恶意欠款等行为，可以先行采取锁定商品、临时性封铺或关闭账号等处理措施，同时开展调查处理。

（五）违规事项公示。国铁物资将已认定且无异议的违规事项，于处理措施作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国铁商城首页予以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商户名称、违规行为等信息。

（六）违规事项整改验收。监管对象按要求整改完成并提交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国铁物资组织评估验收工作。评估验收方式包括会议约谈、资料审查、现场审查等。

（七）监督处理结果报告。国铁物资定期向国铁集团物资管理部报告国铁商城监督管理情况，重要事项进行专题报告。

第十一条 国铁物资整合国铁商城监管和有关行政监管信用记录等多种类型的信用评价数据，开展对商户和采购单位的信誉评分，并根据评分将各主体进行信誉等级区分，实施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为导向的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第十二条 国铁物资对具有以下情形的商户实施重点监管：

- （一）出现虚假交易情形的；
- （二）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的；

- (三) 月度、年度考核扣分较多，信誉评价为 C 级和 D 级的；
- (四) 存在较大及以上质量、价格等投诉事项的；
- (五) 其他被认定列入重点监督管理范围的情形。

被列入重点监管范围的商户和采购单位，国铁商城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大数据监测，适当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延伸重点监管范围至与其关联企业等措施，强化对其的重点监控。

第十三条 对于具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约情形的商户，国铁物资有权采取临时性封铺、锁定商品等强制措施，停止与其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对于符合《国铁集团物资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8〕171号）“黑名单”企业认定情形的，依照办法规定报送国铁集团物资管理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用户运营监督管理规则（试行）》（国铁物资电〔2021〕12号）同时废止。

附件：相关名词解释

附件

相关名词解释

一、关于国铁商城各交易主体

1. 商户：系指在国铁商城上发布产品信息或公司信息的用户。在完成注册及入驻流程后，为进行合法经营，依据协议约定和国铁商城规则，经审核通过，在国铁商城上发布产品信息或公司信息的用户。

2.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在国铁商城上购买产品的用户，包括所有在国铁商城采购的国铁集团及所属企业等路内外采购单位。

3. 第三方服务机构：系指与国铁物资签订相关协议、为国铁商城交易各方提供服务的单位。

二、关于国铁商城监管方式

1. 入驻审核：系指在商户入驻时，对商户资质条件、商品质量证明文件、商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合规性审核。

2. 上架审查：系指对国铁商城上架商品的属性类别、功能用途、技术经济参数、图文描述等的合规性、完整性审查。

3. 日常巡检：系指国铁商城在日常经营中对所有商户的全覆盖巡检，巡检内容包括，商户店铺基础信息、店铺装修信息以及店铺商品信息等。

4. 系统监控：系指国铁商城通过信息化方式，对商品价格、

物流配送、采购结算等商户履约行为实施监控,并依据入驻协议、监管规则等自动记录商户违规、违约行为。

5. 专项检查/抽查:系指国铁商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铁集团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国家标准、铁道行业标准、国铁集团技术标准等对入驻商户、上架商品等实施的专项检查或随机抽查。

6. 联合监督:系指国铁商城组织采购单位或相关主体等对商户在价格、物流、质量等方面的违约行为,以及违约上线物资销售行为等,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实施的联合监督。

三、关于国铁商城监管处置措施

1. 信誉评价:系指根据国铁商城监测结果、投诉或举报信息等对商户和采购单位双方的信用状况实施动态考核评分,根据评分确定信用水平等级,并据此实施差异化监管策略的措施。

2. 违约金处罚:系指依据入驻协议、国铁商城规则等,对商户违规经营行为采取责令支付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等措施。

3. 其他处理措施:系指对商户和采购单位的违规行为采取的警示、约谈、通报、锁定商品、临时性封铺、暂停采购单位采购、锁定采购单位账号、冻结支付权限等处理措施。

21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广告运营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广告（以下简称“广告”）服务行为，明确广告服务收费标准，加强广告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保证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正常的开展广告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客户是指品牌方、商户、以及品牌或商户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或受托人。

第三条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铁商城”）按照“公开、平等、自愿”原则开展广告业务。

第二章 业务分工

第四条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物资”）是国铁商城的广告运营单位，负责广告业务的组织、制定广告收费标准（见附件1）、广告招商、广告合作合同（见附件3）拟定、广告素材审核、广告营销、广告合作合同执行等工作，并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广告合同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客户可根据自身业务实际需求，选择相应广告位置，并提供相应广告素材。与国铁物资签订广告合作合同后，相应品

牌信息、商品信息等可在国铁商城进行展示。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六条 国铁物资按照下列步骤组织客户开展广告业务：

（一）国铁物资发布广告招商信息，解答广告业务咨询。

（二）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客户向国铁物资提出广告业务申请（广告业务申请函见附件2），并提交相应的广告素材及证明材料。如广告宣传产品含有某种物质或某种功能的，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涉及使用他人形象、名义或著作的，须提交代言合同、版权或著作权《授权书》等资料。

（三）国铁物资对客户提供的文件进行审核。在多人申请相同广告位的情况下，按照申请品牌是否为R标、年度商户销量、年度商户信誉评价等级按从高到低进行筛选，选择最终广告客户。

（四）审核通过后国铁物资组织客户签订广告合同，收取广告服务费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国铁物资确保广告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容上线。

（六）合同期满后，下线客户广告。

（七）年度商户信誉评价等级为C、D级的商户不能参与广告投放申请。

第四章 合同签订

第七条 在国铁商城上开展的各类广告业务，须签订广告合同。

第八条 广告合同内容主要指广告版位、广告价格、广告发布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签订广告合同。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规则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解释和修订。

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广告运营规则（暂行）》（国铁物资电〔2022〕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广告收费标准与素材尺寸
 2.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广告业务申请函
 3.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广告合作合同
 4. 广告信息确认表

附件 1

广告收费标准与素材尺寸

素材尺寸全部为宽*高，单位为像素									
首页轮播图位置，共 8 个（31888 元/月）1920*480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品牌墙位置，共 10 个（18888 元/月）500*500									
B1	B2	B3	B4	B5	B6	B7	B8	B9	B10
推荐位双层图，共 1 个（11888 元/月）235*614									
推荐产品位置，共 8 个（9888 元/月）800*800									
D1	R1			R2		R3		R4	
	R5			R6		R7		R8	
双层图位置，共 14 个（6888 元/月）235*614									
商品位置，共 84 个（3288/月）800*800									
D2 (电子产品)	G1 (电子产品)			G2 (电子产品)			G3 (电子产品)		
	G4 (电子产品)			G5 (电子产品)			G6 (电子产品)		
D3 (办公用品)	G7 (办公用品)			G8 (办公用品)			G9 (办公用品)		
	G10 (办公用品)			G11 (办公用品)			G12 (办公用品)		
D4 (粮油食品)	G13 (粮油食品)			G14 (粮油食品)			G15 (粮油食品)		
	G16 (粮油食品)			G17 (粮油食品)			G18 (粮油食品)		
D5 (通用工具)	G19 (通用工具)			G20 (通用工具)			G21 (通用工具)		
	G22 (通用工具)			G23 (通用工具)			G24 (通用工具)		
D6 (劳保用品)	G25 (劳保用品)			G26 (劳保用品)			G27 (劳保用品)		
	G28 (劳保用品)			G29 (劳保用品)			G30 (劳保用品)		
D7 (通用零件)	G31 (通用零件)			G32 (通用零件)			G33 (通用零件)		

	G34 (通用零件)	G35 (通用零件)	G36 (通用零件)
D8 (工业品)	G37 (工业品)	G38 (工业品)	G39 (工业品)
	G40 (工业品)	G41 (工业品)	G42 (工业品)
D9 (家纺布艺)	G43 (家纺布艺)	G44 (家纺布艺)	G45 (家纺布艺)
	G46 (家纺布艺)	G47 (家纺布艺)	G48 (家纺布艺)
D10 (电器商品)	G49 (电器商品)	G50 (电器商品)	G51 (电器商品)
	G52 (电器商品)	G53 (电器商品)	G54 (电器商品)
D11 (清洁纸品)	G55 (清洁纸品)	G56 (清洁纸品)	G57 (清洁纸品)
	G58 (清洁纸品)	G59 (清洁纸品)	G60 (清洁纸品)
D12 (日用百货)	G61 (日用百货)	G62 (日用百货)	G63 (日用百货)
	G64 (日用百货)	G65 (日用百货)	G66 (日用百货)
D13 (餐具厨具)	G67 (餐具厨具)	G68 (餐具厨具)	G69 (餐具厨具)
	G70 (餐具厨具)	G71 (餐具厨具)	G72 (餐具厨具)
D14 (装修建材)	G73 (装修建材)	G74 (装修建材)	G75 (装修建材)
	G76 (装修建材)	G77 (装修建材)	G78 (装修建材)
D15 (生鲜冷冻)	G79 (生鲜冷冻)	G80 (生鲜冷冻)	G81 (生鲜冷冻)
	G82 (生鲜冷冻)	G83 (生鲜冷冻)	G84 (生鲜冷冻)

二级页面广告位：15888 元/月。

附件 2

一、 _____（供应商名称）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广告业务申请函

致：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提供的广告位收费标准，我方申请在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投放广告，拟投放位置为 _____，期限自 X 年 X 月 X 日开始，至 X 年 X 月 X 日截止。

声明如下：

我司将根据贵方要求提供与广告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相关材料内容准确、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

特此申请。

申请公司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

广告合作合同

甲 方：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乙 方：

合同编号：

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广告合作合同

甲 方：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乙 方：

合同编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委托甲方在其运营的商城中发布广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本协议由协议正文、附件及商城的各项规则所组成，协议附件及规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规则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公布生效日期或签署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执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相关定义及解释

1. 本合同中甲方运营的电子商城，网站名称为：国铁通用物资采购平台（mall.95306.cn），是为乙方开设商铺经营，提供广告投放服务、信息发布、交流，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电子商务商城。

2. 广告客户是指在商城上购买广告位置，进行广告投放的品牌方、商户、以及品牌方或商户委托的第三方公司等。

3. 广告服务费是指乙方在甲方商城上广告投放服务的费

用。

4. 商城规则是指公布在商城之上的，与商城运营有关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则与规范、标准、实施细则、协议等。

第二条 广告投放条件及证明文件提交

1. 广告投放条件

乙方在商城投放广告宣传，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乙方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领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许可；

(2) 乙方申请投放广告的商品来源合法，不存在侵权行为；

(3) 乙方同意本协议及商城相关规则；

(4) 缴纳协议中所含的广告服务费，并将广告服务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5) 不在国铁集团物资供应商日常不良行为信用评价处理期内。

2. 证明文件提交

(1) 乙方须根据商城相关规则及要求向甲方提交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质检报告、报关单、产品来源地证明、广告投放素材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真

实、合法、准确、有效，并应对其提交的证明材料独立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

(3)若因乙方提交虚假、过期文件或未及时更新并通知甲方，导致纠纷或被相关国家机关处罚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及商城（包括商城合作方、代理人或职员）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广告发布工作。
2. 甲方在广告发布期间内接受乙方对自己的广告位置和广告信息的检查。
3. 甲方如在广告发布期间发现乙方的广告内容可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改正，并有权随时中止展示乙方的违规广告合作内容。
4. 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私自变更乙方广告位置、内容、形式。
5. 鉴于此次合作，乙方购买的广告发布服务按照第一条之规定，甲方承诺按位置，展示足够时长的广告展示位。否则，甲方承诺为乙方相应减少本合同广告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企业资质证书、企业简介、产品介绍、符合商城要求的广告素材等），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2.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支付广告服务费。

3. 乙方对所投放的网络广告内容负责，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单方负责。

4.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内容或信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承诺将就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所引起的一切诉讼、索赔、行政处罚、损失与损害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且有权将本广告位租于其他公司。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广告发布期间，因甲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甲方退还剩余的相应费用。本条所称的终止是指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合同根本性地不能再继续履行，而不包括因系统升级等原因造成的中止一段时间暂停或改正后可继续恢复履行的情况。因乙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甲方不承担责任、不退还剩余广告费用。

3. 甲方投放广告系由乙方提供的广告用语和图片等相关内容，如因该等内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或者进行民事赔偿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所受损失，包括赔偿金、律师费、广告服务等所有金额进行赔偿。

第六条 责任免除

1.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甲方广告发布；

2. 因国家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政府行政管制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开放服务器；

3. 因甲方网站遭遇不法攻击导致服务器临时性不能正常运行；

4. 基于以上原因，导致甲方网站不能正常运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上和其他方式的责任。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或者本合同期限届满的。

2. 对于不可抗力和因甲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或骚乱、物资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疫情等，致使甲方

延迟或未能履约的，甲方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如符合上述第六条免责事项范围的，按第六条执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除乙方为国铁集团内部单位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国铁商城 <https://mail.95306.cn/>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告信息确认表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需指定联系人，负责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事项，指定联系人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指定方行为，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指定方承担。如指定联系人发生变更，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指定联系人变更书面文件。 2. 广告版位： 3. 乙方广告发布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费用信息		
服务金	金额（大写）	备注
广告服务费		1. 乙方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将广告服务费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账号：322069972829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主语音城支行
甲乙双方已仔细阅读上述信息并确认上述信息无误，双方同意在签署页签署即为对本表中所有内容的确认。		

(以下空白)